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5 樓 A527 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嘉紘

紀錄：黃意貞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今天教務處將報告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調整規劃，增加的學雜費主要支用於助學措施、提高國際化、圖書資源、智慧教學軟硬體設備等方面。

本次會議主要針對日間部碩博士班、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學士班學雜費調整討論，其實本校日間大學部收費標準也低於其他國立大學，但囿於教育部相關規範，須等一至二年達到教育部規定的門檻後，再進行調整。基本上本校各學制學雜費標準宜合理調整與一般科大一致，今就此議題與各院代表及學生代表溝通說明。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校日間部碩、博士班、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部學士班學雜費已近七年未調整，在學校學雜費與其他國立大學收費標準相對偏低，且物價連年上漲，教學成本逐年提高的情況下，為培育優秀學生，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照顧弱勢學生，並提升教學品質與環境，除積極提高學校募款能力，爭取外界資源及節流措施外，宜合理調整學雜費，以符合學校發展之需求。
- 二、本校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訂定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
- 三、調整學雜費規劃案業經提送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及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 四、本次會議通過後，預計於明年 3 月份辦理 2 場學雜費調整公聽會，4 月份提送行政會議決議，5 月份報請教育部備查。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調整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暨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 1、2)。
- 二、為使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更臻合理，擬調整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
- 三、本案業提送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110 年 10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 四、擬調整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說明如下：

(一)調整 111 學年度日間部碩、博士班、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進修部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幅度 2.5%。

(二)調整進修部學士班收費方式

1.進修部學士班四技

採前四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8 學期)。學分學雜費以最低畢業學分數，分 8 學期平均收費。第 5 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學生多修習之學分(碩士在職專班除外)，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

2.進修部學士班二技

採前 2 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4 學期)。學分學雜費以最低畢業學分數，分 4 學期平均收費。第 3 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學生多修習之學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除外)，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

五、調整對象為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目前在校學生不受影響。

六、檢附調整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簡報(如附件 3)。

辦法：討論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調整 111 學年度學雜費規劃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暨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二、教務處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通知各相關單位協助填報項目如下表：

填 報 項 目		撰寫單位
壹、前言		教務處
貳、學雜費調整理由	一、各校學雜費標準比較	教務處
	二、本校平均每生教學成本逐年提高	主計室
	三、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偏低	主計室
	四、物價指數上升情形連年調漲	教務處
參、學雜費調整幅度、收費方式及計算方法		教務處
肆、學校財務狀況		財務處
伍、學校募款能力		秘書室
陸、學校爭取外界資源及節流措施成效		財務處
		總務處

填 報 項 目		撰寫單位
柒、學雜費使用狀況、學雜費收入分配情況		主計室
捌、學雜費調整後支用計畫	一、支用計畫項目一：提高國際化支出	國際處
		共同教育學院
	二、支用計畫項目二：增加圖書資源	圖書館
	三、支用計畫項目三：增購智慧教學軟硬體設備	電算中心
		教務處
	四、支用計畫項目四：增加學生助學措施	學務處

三、本校調整 111 學年度學雜費規劃書草案，依各單位填報資料彙整如附件 4。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規劃書 p.27 學生助學措施之現況分析，請學務處協助統計增列以下資料：

(一)近 3 年 17 項各類型獎助學金編列經費金額、執行金額及比率。

(二)109 學年度進修部學士班學生工讀助學金占全部學士班學生(日間部+進修部)工讀助學金之比率，與進修部學士班學生占全部學士班學生比率之比較分析。

三、請各支用計畫單位增列調漲學雜費支用於進修部學生之相關活動或措施。

四、請各院教師代表及各部別學生代表，協助將調整學雜費相關資訊轉達給教師及學生。

五、本規劃書相關統計數據，請各單位於今年決算後更新數據。

六、各委員會後若有相關修正建議，請提供給教務處註冊組。

七、規劃書授權教務處對於各項修正意見逕予修正。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辦理本校調整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公聽會及學生意見信箱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第五點，調整學雜費時，由審議小組依據教育部核算公告之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前項學雜費收費調整之校內決策、組成成員及審議過程均應公開。

二、預訂於 111 年 3 月召開 2 場公聽會，以視訊方式辦理。

三、設置學生意見信箱，教務處為單一窗口，將學生意見依業務性質請相關單位回應。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教務處製作調漲學雜費說帖，於公聽會辦理前 e-mail 給全體學生知悉。

三、請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明年 3 月公聽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整)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
- 2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 3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依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 2 前項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 4 條

新設學校、學院或全外語學位班，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 5 條

- 1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
- 2 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
- 3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6 條

- 1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
 -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2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 3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本部，經本部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 4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7 條

- 1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 2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 8 條

- 1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 2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 10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本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第 11 條

學校依第八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 12 條

- 1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
- 2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後，命其調降。
- 3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 4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 13 條

- 1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 2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第 14 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其審議結果及會議紀錄，應予公開。

第 15 條

- 1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 2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斟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

110 年 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以使本校學雜費調整合理並符合相關程序。
- 二、調整本校學雜費之基準，應組成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置委員 19 人，以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財務處處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 9 人(各學院推選委員一人)、學生會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 4 人(日間大學部、日間碩博士班、碩士在職班、進修大學部各一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兼召集人。
- 三、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 (一) 依據本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辦學綜合成效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研議學雜費調整案。
 - (二) 製作審議結論報告及詳實會議紀錄。
 - (三) 出席相關會議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及回應。
- 四、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列各審議項目及其指標，協助檢視及分析本校各項指標現況並提供相關資料，作為審議小組討論之依據，其分工如下：
 - (一) 教務處
 1. 成立及召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
 2. 負責學雜費調整審議會議之召集、紀錄與攝影。
 3. 協調學雜費規劃書之製作。
 4. 彙整各相關單位提供之各項指標及資料。
 5. 辦理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彙整有關學雜費調整之意見。
 6. 將審議結論報告書、會議紀錄及相關學生意見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7. 負責學雜費報部作業。
 - (二) 主計室
 1. 檢視及分析財務指標是否達成。
 2. 提供學雜費使用狀況、學雜費收入分配情況及相關資料。

（三）學務處

1. 檢視及分析助學指標是否達成。

2. 選定及通知學雜費調整審議會議學生代表。

五、調整學雜費時，由審議小組依據教育部核算公告之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前項學雜費收費調整之校內決策、組成成員及審議過程均應公開。

六、審議小組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選任委員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並享有會議委員的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委員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每位以代理一人為限。

七、審議期間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審議期間公開。

八、調整學雜費時，應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後，由審議小組作成學雜費調整規劃書陳報校長，並提行政會議審議(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後函報教育部同意後施行，前述所有過程均應公告在本校資訊公開網。

九、本校個別學院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得比照本要點原則辦理，並由該院組成院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院調整學雜費規劃書等資料，向該院學生辦理公聽會及蒐集意見後，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同意後施行。

前項院學雜費審議小組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二名，其組成方式由學院自訂。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學雜費調整時，應有該院學生代表出席。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附件3



調整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

教務處

110年12月21日

大綱



1

依據

2

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理由

3

調整學雜費條件

4

調整學雜費作業程序

5

調漲學雜費幅度

6

進修部學士班收費方式調整

7

學雜費調整幅度及增加金額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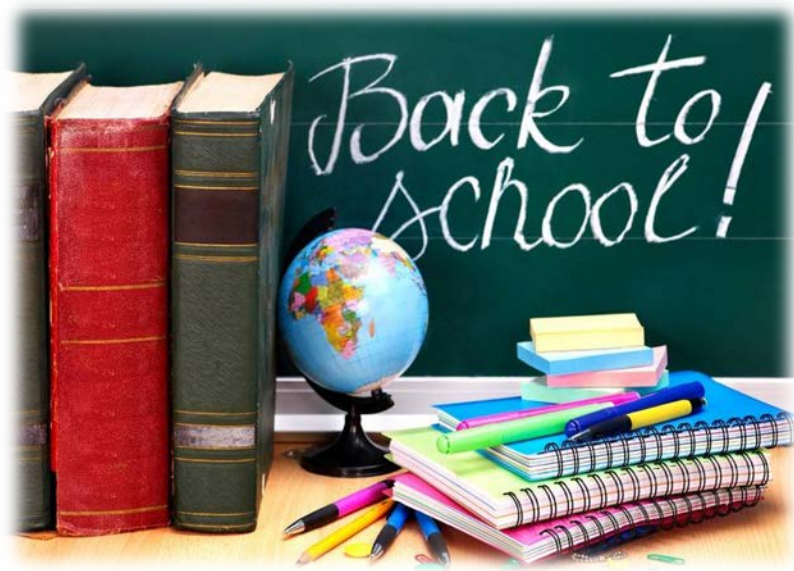
學雜費支用計畫

9

學雜費調整總說明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本校《學雜費調整 審議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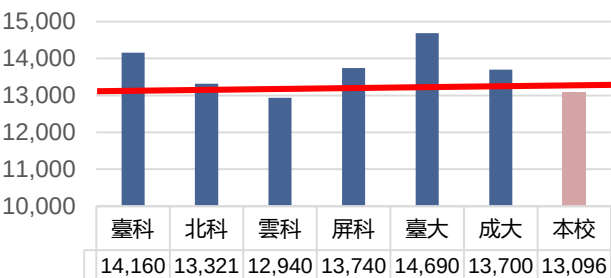




2.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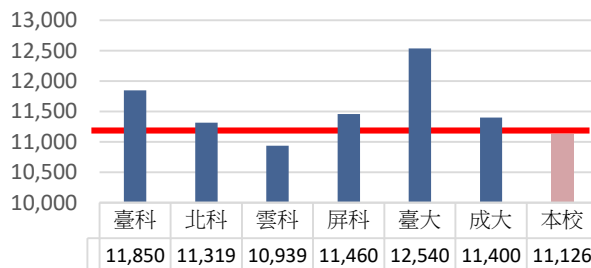
2-1 各校日間部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 (本校1,19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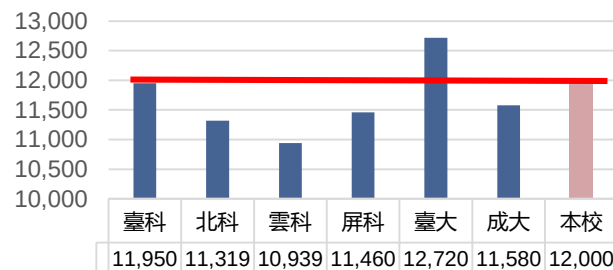
碩、博士學雜費基數

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 (本校16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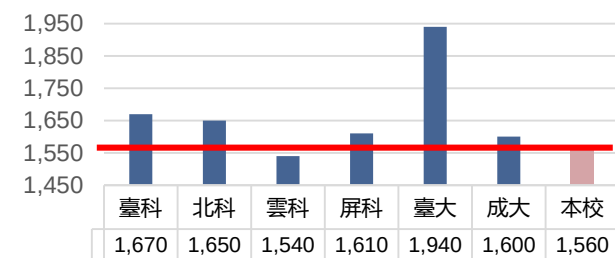


碩、博士學雜費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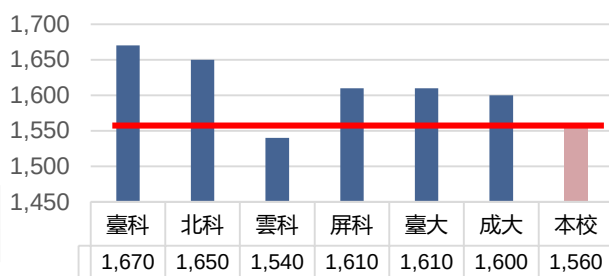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 (本校80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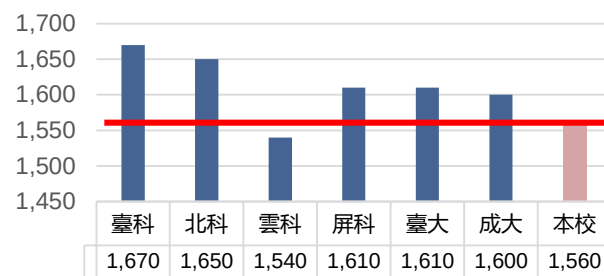
碩、博士學雜費基數



碩、博士每一學分費



碩、博士每一學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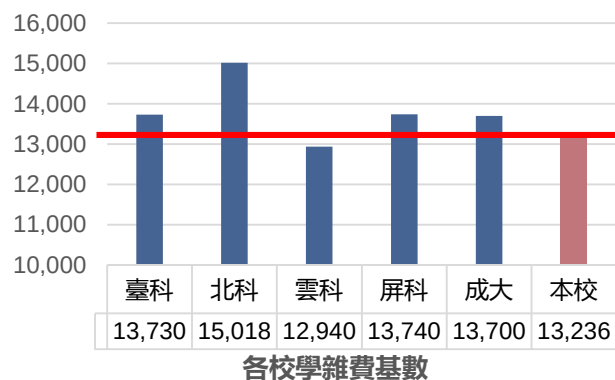


碩、博士每一學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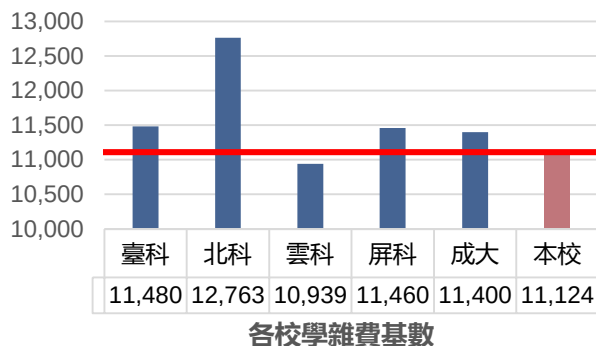
本校各學院學雜費基數、學分費
普遍低於他校

2-2 各校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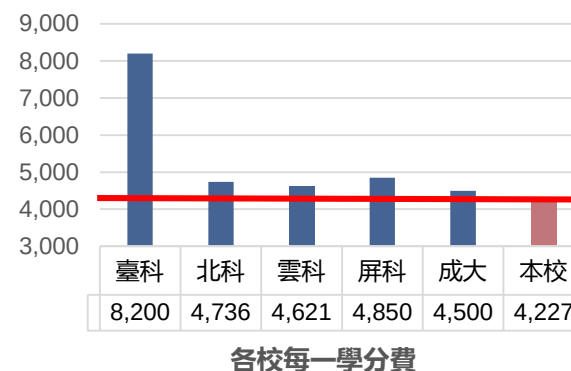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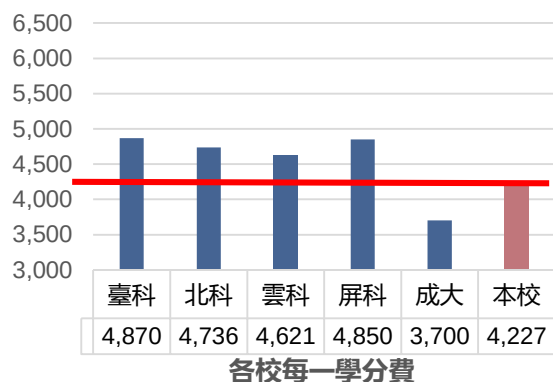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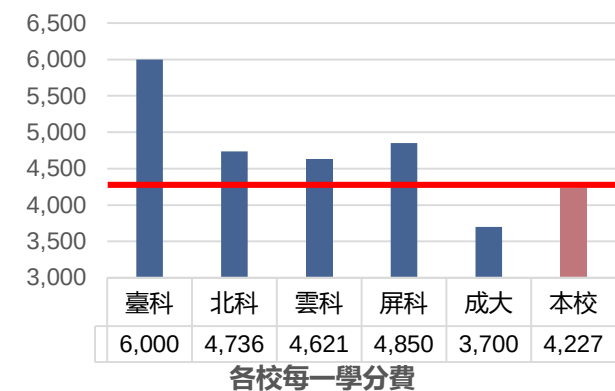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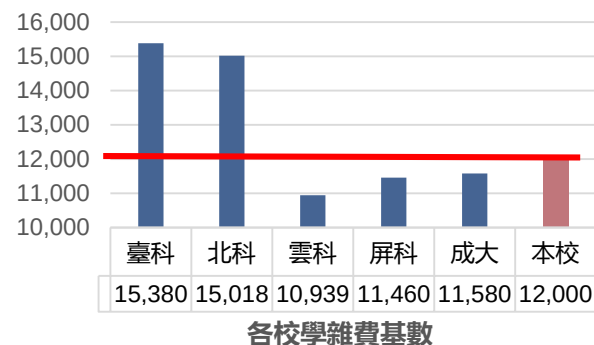
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
(本校844人)



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
(本校119人)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
(本校826人)



本校各學院學雜費基數、學分費
普遍低於他校

2-3 各校進修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校	項目	學分費	學雜費金額	備註
北科 (1,880人)	學費+雜費	-	28,541/每學期	102學年度成立進修部四技，就是以學費、雜費方式收費
雲科 (179人)	學雜費	-	22,500/每學期	106學年度成立進修部四技，就是以學雜費方式收費
屏科 (1,494人)	共同科目 每一學分學雜費	970/每學分	-	
	專業科目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80/每學分	-	
本校 (4,059人)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36/每學分	16,576/每學期	每學期以16學分計算 (128學分/8學期)

有進修學制且收費方式相同者僅有屏科，
且本校每學期學雜費遠低於北科、雲科

2-4 107-109年本校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年度	教學成本 (A)	學生人數 (B)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A/B)
109	4,233,603,965	28,030	151,038
108	4,229,514,804	28,010	151,000
107	4,208,790,910	28,070	149,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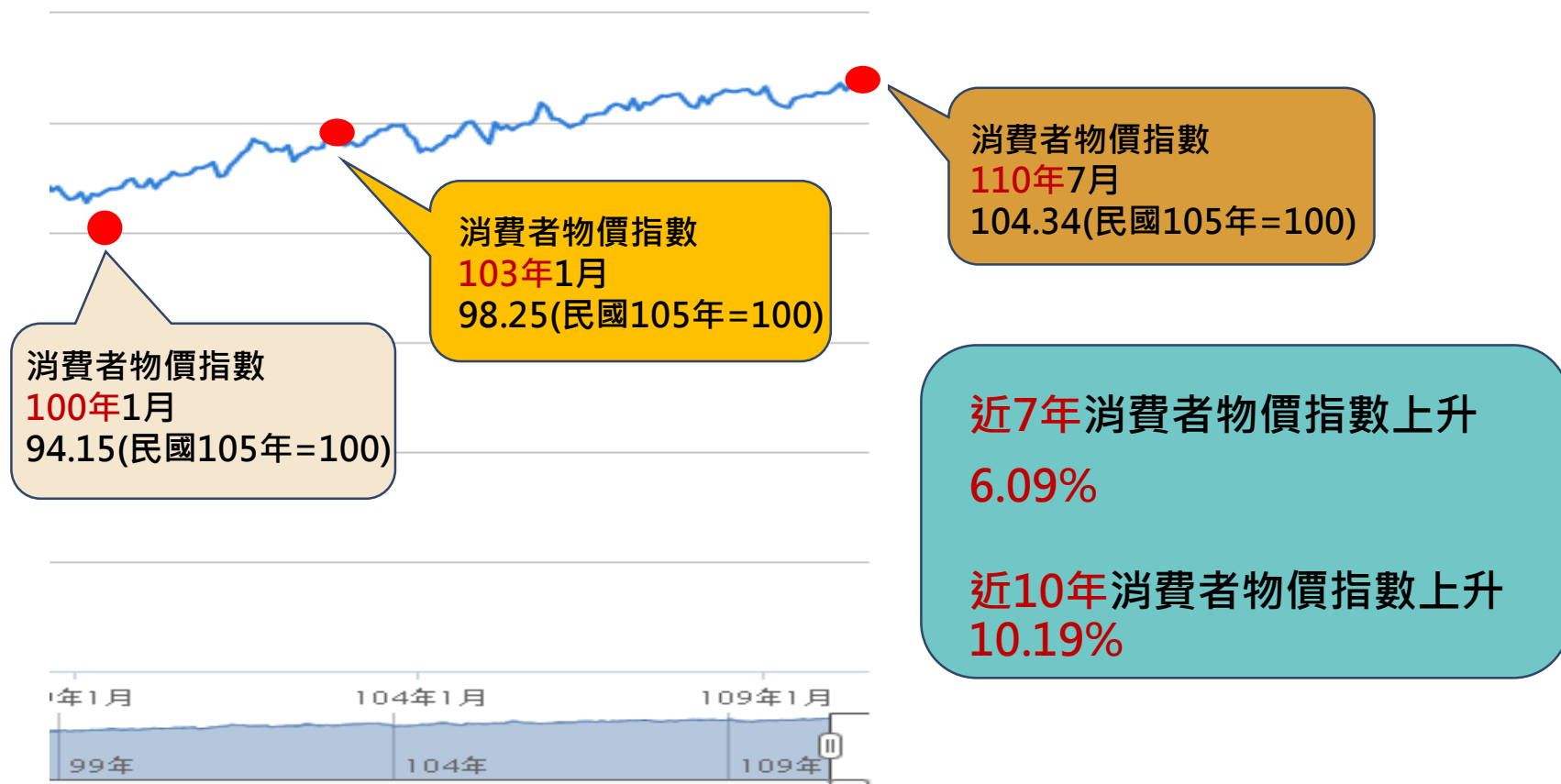
註一：教學成本包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決算數）。

註二：學生人數為各年度決算學生人數。

註三：資料來源為本校首頁/校務資訊公開/財務資訊。

**本校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逐年提高**

近年物價指數上升情形



本校近7年未調整學雜費

項目/學制

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調整學雜費條件

一、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二、報教育部備查。

4 調整學雜費作業程序

日期	作業程序
110年8月18日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訂定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
110年10月	調整學雜費規劃案提報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110年12月	召開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111年2月	成立學生意見信箱
111年3月	舉辦學雜費調整學生公聽會
111年4月	彙整學雜費調整資料提行政會議決議
111年5月	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報請教育部備查



5.調漲學雜費幅度



5-1 日間部博、碩士班調漲學雜費幅度

學分費/學院		現行	調漲2.5%	增加金額
工院、電資院	學雜費基數	13,096	13,423	327
	每一學分費	1,560	1,599	39
人文學院、外語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126	11,404	278
	每一學分費	1,560	1,599	39
管院、財金院、商智院、海商院	學雜費基數	12,000	12,300	300
	每一學分費	1,560	1,599	39
海事學院	學雜費基數	13,000	13,325	325
	每一學分費	1,500	1,538	38
水圈學院	學雜費基數	12,600	12,915	315
	每一學分費	1,500	1,538	38
每學期學雜費收入		80,368,208	82,377,779	2,009,571
每學年學雜費收入		160,736,416	164,755,558	4,019,142

5-2 進修部碩專班調漲學雜費幅度

學分費/學院		現行	調漲2.5%	增加金額
工院、電資院	學雜費基數	13,236	13,567	331
	每一學分費	4,227	4,333	106
人文學院、外語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124	11,402	278
	每一學分費	4,227	4,333	106
管院、財金院、商智院、海商院	學雜費基數	12,000	12,300	300
	每一學分費	4,227	4,333	106
海事學院	學雜費基數	13,000	13,325	325
	每一學分費	4,200	4,305	105
水圈學院	學雜費基數	12,600	12,915	315
	每一學分費	4,200	4,305	105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專班	學雜費基數	15,000	15,375	375
	每一學分費	8,600	8,815	215
每學期學雜費收入		111,345,382	114,134,629	2,789,247
每學年學雜費收入		222,690,764	228,269,258	5,578,494

5-3

進修部學士班調漲學雜費幅度

學雜費調整	現行	調漲2.5%	增加金額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36	1,062	26
每生每學期學雜費 以16學分計算 (128學分/8學期)	16,576	16,992	416
每學期學雜費收入	67,281,984	68,970,528	1,688,544
每學年學雜費收入	134,563,968	137,941,056	3,377,088



6.進修部學士班收費方式調整

6-1 進修部學士班四技收費方式調整

進修部學士班四技現行收費方式

「學分學雜費」按修習時數收費，授課1小時以1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收費。

每學期應繳學雜費 = (每學期修習時數*每一學分學雜費)



建議收費方式調整

1.前四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 = (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 8 學期)。

學分學雜費以最低畢業學分數，分8學期平均收費。

2.第五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3.學生多修習之學分(碩士在職專班除外)，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



優點

1.每學期學雜費相同，若以畢業學分數128學分計算，每學期學雜費均為16,992元 (16學分*\$1,062=\$16,992)，修課吃到飽(碩士在職專班除外)。

2.繳費金額及學貸金額固定，便利學生繳費及學貸。

3.學生修跨部修讀日間部課程，均不須額外繳費。

4.學生多修習之學分(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如:雙主修、輔系、第二專長、重修，也不須額外繳交學雜費，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

6-2 進修部學士班二技收費方式調整

進修部學士班二技現行收費方式

「學分學雜費」按修習時數收費，授課1小時以1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收費。

每學期應繳學雜費 = (每學期修習時數*每一學分學雜費)



建議收費方式調整

1.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 = (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 4 學期)。

學分學雜費以最低畢業學分數，分4學期平均收費。

2.第三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3.學生多修習之學分(碩士在職專班除外)，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



優點

1.每學期學雜費相同，若以畢業學分數72學分計算，每學期學雜費均為19,116元
(18學分*\$1,062=\$19,116)，修課吃到飽(碩士在職專班除外)。

2.繳費金額及學貸金額固定，便利學生繳費及學貸。

3.學生修跨部修讀日間部課程，均不須額外繳費。

4.學生多修習之學分(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如:雙主修、輔系、第二專長、重修，
也不須額外繳交學雜費，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

學雜費調整幅度及增加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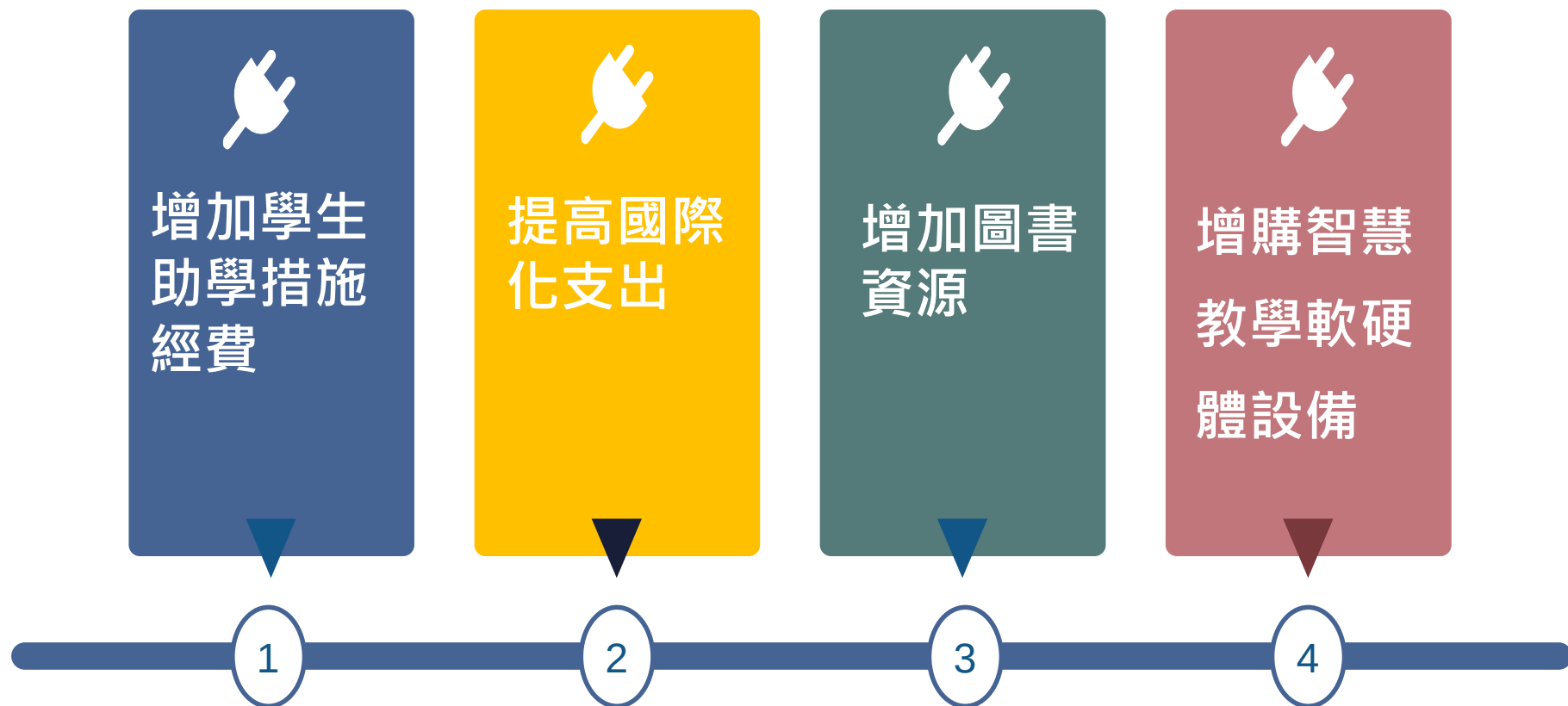
學制	學雜費調漲幅度	學雜費收入增加金額	收費方式
日間研究所 (碩、博士班)	2.5%	每學年增加約401萬元	---
進修部碩專班	2.5%	每學年增加約557萬元	---
進修部學士班	2.5%	每學年增加約337萬元	學分學雜費以最低畢業學分數，四技分8學期平均收費，二技分4學期平均收費
合 計		每學年增加約1,295萬元	

調整對象為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目前在校學生不受影響。



8.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8-2 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分配金額

項次	項目	說明	金額
1	增加學生助學措施經費	1.增加工讀助學金 2.增加生活助學金	395萬/年
2	提高國際化支出	1.增加全英語授課課程 2.外語課程小班分級教學 3.精進英文泛閱讀平台功能	300萬/年
3	增加圖書資源	1.購置圖書 2.訂閱期刊 3.辦理推廣活動 4.優化學習環境	300萬/年
4	增購智慧教學軟硬體設備	1.增加電腦教室設備學習資源 2.建置智慧教學研習教室	300萬/年
合 計			1,295萬/年



各單位支用計畫說明

支用計畫1—增加學生助學措施經費(1)

- 教育部規定助學指標執行5%為下限，學校為協助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專注學業並減輕生活負擔，**每年助學指標執行率皆超過5%**，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及各類型獎助學金，讓學生安心就學。

年度	學雜費收入	執行金額	獎助學金執行占學雜費收入比率
108	1,330,557,000	70,702,174	5.31%
109	1,307,900,000	70,968,796	5.43%
110	1,344,036,000 (預算)	68,807,705 (截至110.12.17)	5.12%

支用計畫1—增加學生助學措施經費(2)

為減輕學生就學負擔，讓弱勢學生安心能夠在足夠的資源下學習，及因應工讀助學金時薪調漲，故，在調漲學雜費後，將增加工讀金及生活助學金經費共計395萬元。

助學金	增加經費
工讀助學金	300萬元
生活助學金	95萬元

支用計畫1—增加學生助學措施經費(3)

工讀助學金

學年度	經費(元)	人數(人)
109	2,322萬8,330	993
110	2,421萬7,095(預估)	1,011(預估)
111	2,721萬7,095(預估)	1,038(預估)

➤ 預估工讀金成本調漲1.1%，增加工讀金300萬元。

生活助學金

學年度	經費(元)	人數(人)
109	1,426萬8,000	564
110	1,520萬4,000(預估)	633(預估)
111	1,615萬4,000(預估)	673(預估)

➤ 增編經費95萬元，預估增加40人次。

8-2-2 支用計畫2—提高國際化支出(1)

全英語授課課程

現況分析

- 以院為核心推動辦理全英語授課課程，自108-2學期至109-2學期，共計7個學院，開設86門課程。
- 除課程辦理外，亦舉辦企業參訪、國外學者線上講學及成果展等多元活動。

調整後預計 增加之學習 資源及金額

- 本校即將成立國際學院，聚焦強化全英語授課，善用研究資源及特色科系，吸引優質國際學生修讀，本地生亦可藉此強化英語能力及國際移動力，有利於未來跨境就業之職涯發展
- 預計增加經費150萬元。

預計受惠人 數及效益

- 強化國際學院全英語授課量能，增聘特色科系外籍師資，推動國際教師合作教學機制，型塑跨國學習氛圍。
- 預計增加受惠學生人數60人。

支用計畫2－提高國際化支出(2)

外語課程小班分級教學

課程類別	109-1學期		109-2學期		110-1學期	
	開班數	修課人數	開班數	修課人數	開班數	修課人數
英語	350	11,711	328	10,885	366	12,228
日語	33	1,001	31	719	32	969
德語	15	397	12	247	14	341
華語	9	129	14	182	12	203
東南亞(越南)	11	260	10	149	11	263
合計	418	13,498	395	12,182	435	14,004

8-2-2 支用計畫2—提高國際化支出(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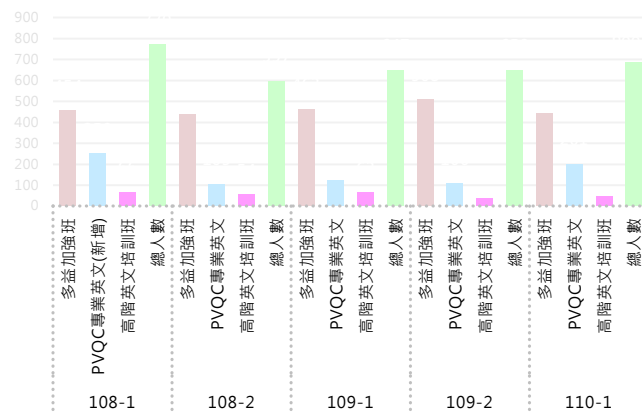
畢業門檻通過率

依英文程度施予多樣化加強輔導課程，108學年入學達等同多益550分以上程度學生通過率達**53.2%**

專業英文PVQC

學期	參加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108-1	250	213	85.2%
108-2	105	87	82.86%
109-1	121	91	75.21%
109-2	100	76	76%
110-1	86	78	90.7%

各類英文加強班參加人數



英語創意競賽



英文演講

多元創新英語創意競賽

學期	場次	參加人數	作品件數
108-1	4	47	26
108-2	3	94	39
109-1	4	148	98
109-2	3	326	148
110-1	5	414	471

英語配音

新創英文泛閱讀計畫

加強學生英文閱讀能力，本校電算中心於110年協助開發建置泛閱讀平台，外語教育中心英語教師群由本校購置之英文電子書選取讀本合力編寫測驗題庫，**共計選用58本電子書，編寫完成題庫1,160題**。搭配辦理「英文泛閱讀寫作競賽」，分ABC三個級數分別競賽，共計有101件作品參賽，各級選出優選作品20名。

**建立英語
階段成長輔導機制**

8-2-2 支用計畫2—提高國際化支出(4)

調整後預計 增加之學習 資源及金額

- 外語課程小班分級教學：111學年度預估增加40班，預估增加鐘點費支出100萬元。
- 精進英文泛閱讀平台：增購英文電子書，豐富讀本內容，預估所需金額5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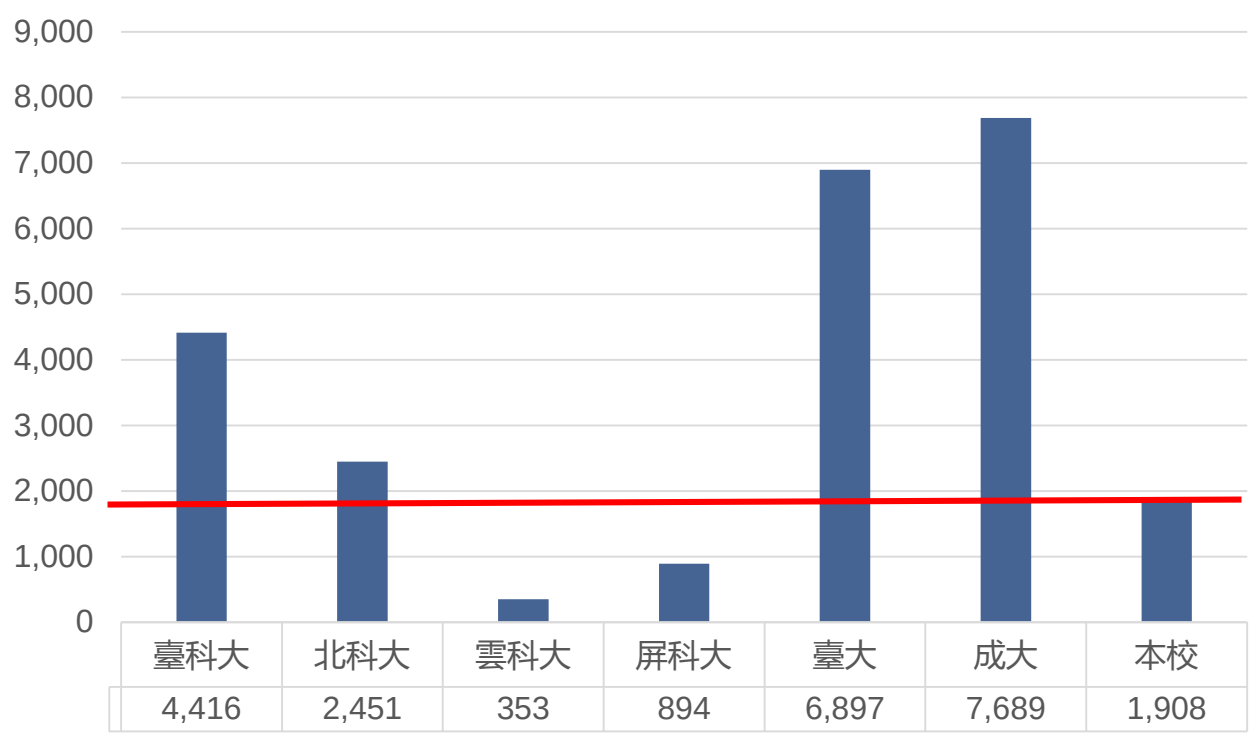
預計受惠人 數及效益

- 外語課程小班分級教學，預計增加受惠1,200人次。
- 精進英文泛閱讀平台功能，預計受惠人次約4,400人次。

支用計畫3－增加圖書資源(1)

現況分析

各校每生平均圖書資源費，以107學年度為例



本校平均每生圖書資源費，普遍低於他校

8-2-3 支用計畫3—增加圖書資源(2)

增加金額

110年圖書資源經費
5,020萬元，用於：

- 購置圖書18,729冊
(紙本書8,019冊、
電子書10,710冊)
- 視聽資料527件
- 訂閱期刊47,191種
(紙本805種、電子
期刊46,386種)
- 訂閱資料庫56種

每年3至5%
漲幅

111年圖書資源經費
約需5,300萬元，圖
書期刊與資料庫購
置與訂閱量方可持
平。

預計增加300萬元，
佔增加學雜費收入
23.2%

增加金額
挹注於

- 購置圖書
- 訂閱期刊
- 辦理推廣活動
- 優化學習環境

支用計畫3 — 增加圖書資源(3)

受惠人數及效益

訂閱期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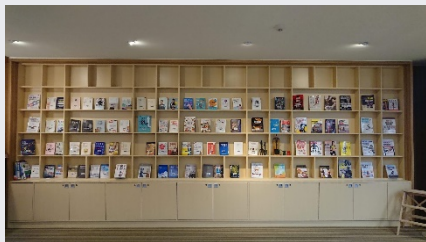


IEEE
Xplore®
Digital Library

Clarivate
Web of Science™



增購圖書



辦理活動



優化環境



全校師生皆受惠

8-2-4 支用計畫4—增購智慧教學軟硬體設備(1)

建工校區



- 供全校使用電腦教室5間
- 每年規劃汰換1間電腦教室

CPU i5, 16G RAM (25,000元/台)



X 61 = 1,525,000

20~22吋 (4,500元/台)



X 61 = 271,450

楠梓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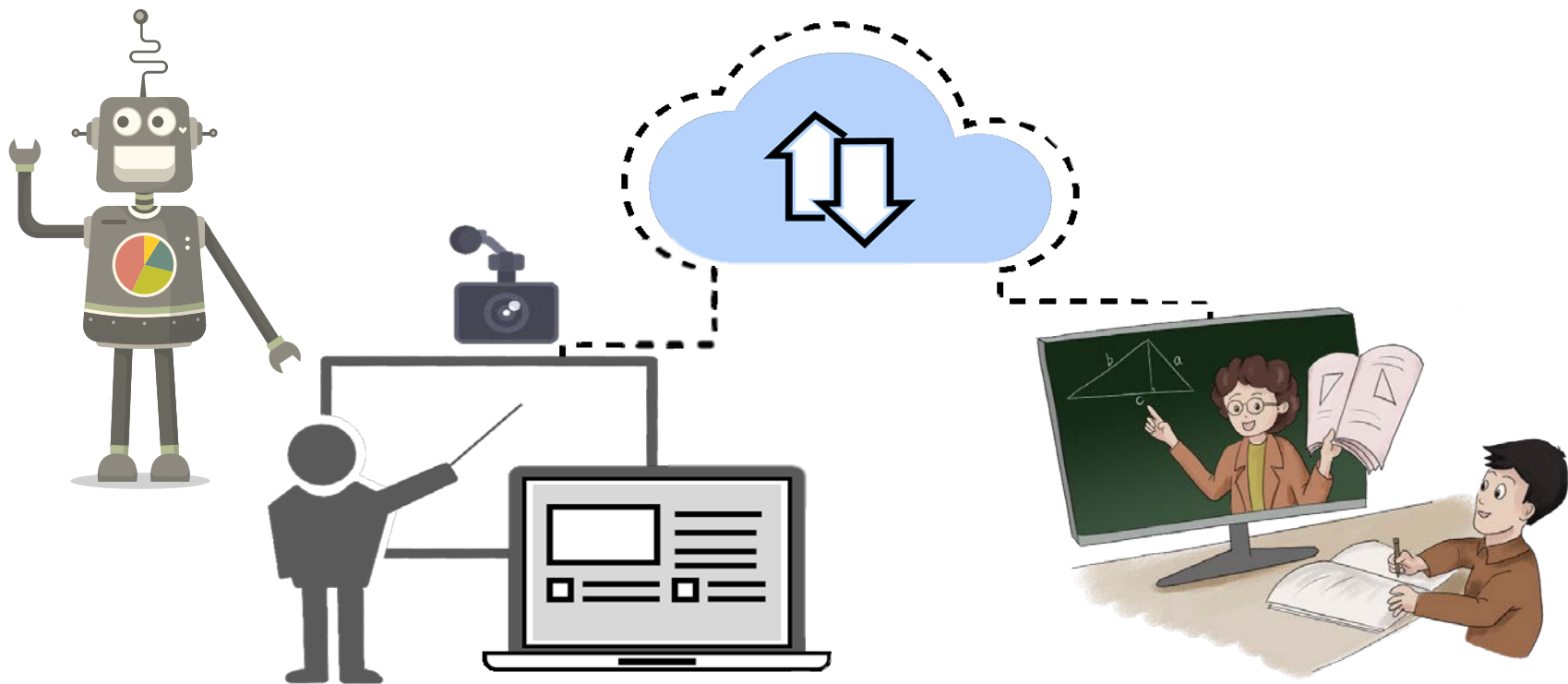
旗津校區



含週邊擴充, **合計2,000,000元**

支用計畫4 - 增購智慧教學軟硬體設備(2)

- 建置3間AI資訊教室，供師生進行教學研究，**教室內提供筆記型電腦、機器人及自走車設備等AI教學資源**供師生運用。
- 建置10間多功能教室，教室內課桌椅設計可機動性調整，依課程設計進行分組討論。
- 校屬教室182間建置**數位門禁系統**，預計111年度全面完成建置。
- 因應線上教學新趨勢，預計建置1間**智慧教學研習教室**。
- 預計建構教室**教學即時錄影**，利用**線上教學錄播系統**，完整錄製數位教材，透過分享教材，提供學生線上自學，滿足輔助教學及互動教學之目的。



學雜費調整彙整說明

1.學雜費調整理由

- 1.本校學雜費與其他國立大學收費標準相比明顯偏低
- 2.學校教學成本逐年提高，平均每生教學成本遠高於學雜費收入
- 3.物價連年調漲，本校學雜費多年未調整

2.學雜費調整對象

調整對象為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目前在校學生不受影響。

3.支用計畫原則

學雜費調整之支用計畫是以學生為主體，協助弱勢學生，積極推動助學機制，並用以改善教學環境和教學的品質。

4.學生意見反應

- 1.成立學生意見信箱
- 2.舉辦學生公聽會進行意見交流並上網公告



THANK YOU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調整 111 學年度學雜費規劃書(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學雜費調整理由	1
一、本校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取標準相對偏低.....	1
二、本校平均每生教學成本逐年提高.....	4
三、物價指數上升情形連年調漲.....	5
參、學雜費調整幅度、收費方式及計算方法	6
一、學雜費調整幅度及計算方法.....	6
二、進修部學士班學雜費調整收費方式及計算方法.....	8
肆、學校財務狀況	8
伍、學校募款能力	10
陸、學校爭取外界資源及節流措施成效	11
柒、學雜費使用狀況、學雜費收入分配情況	16
一、學雜費使用狀況.....	16
二、學雜費收入分配情況.....	16
捌、學雜費調整後支用計畫	18
一、提高國際化支出.....	19
二、增加圖書資源.....	20
三、增購智慧教學軟硬體設備.....	23
四、增加學生助學措施.....	26

表目錄

表 1：各校進修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比較	4
表 2：本校 107-109 年度平均每生教學成本表	4
表 3：日間部博、碩士班調整學雜費幅度及計算方法表	6
表 4：進修部碩專班調整學雜費幅度及計算方法表	7
表 5：進修部學士班調整學雜費幅度及收入增加表	7
表 6：107-109 年度校務基金收入來源	9
表 7：107-109 年度校務基金支出情形	9
表 8：本校 109 年開源節流計畫辦理成效彙整表	11
表 9：108-109 年度學雜費使用狀況統計表	16
表 10：108 年學雜費收入統計表	17
表 11：109 年學雜費收入統計表	18
表 12：108 學年度學生進館與圖書借閱統計	21
表 13：109 學年度學生進館與圖書借閱統計	21
表 14：108 學年度圖書館推廣活動統計	22
表 15：109 學年度圖書館推廣活動統計	22
表 16：電算中心設五間教學電腦教室設備現況表	24
表 17：AI 資訊教室設備現況表	24
表 18：多功能教室設備現況表	25
表 19：數位門禁教室建置情形	25
表 21：助學指標檢視表	26
表 21：工讀助學金助學計畫表	27
表 22：生活助學金助學計畫表	27

圖目錄

圖 1：各校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比較圖	2
圖 2：各校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比較圖	2
圖 3：各校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比較圖	2
圖 4：各校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學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比較圖	3
圖 5：各校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學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比較圖	3
圖 6：各校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比較圖	3
圖 7：103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物價指數上升圖	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調整 111 學年度學雜費規劃書

壹、前言

本校日間部碩、博士班、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進修部學士班學分學雜費近七年未調整，盱衡近七年來物價持續上漲，教學成本逐年提高，且因本校學雜費與國內其他國立大學收費相對較低，學雜費收費標準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亦相對偏低，造成本校整體營運成本負擔加劇。為培育優秀學生、維持且提升教學品質與環境、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及照顧弱勢族群，以提高高教公共性，本校除積極提高學校募款能力、學校爭取外界資源及節流措施外，宜合理的調整學雜費，以符合現在及未來學校發展之需求。

貳、學雜費調整理由

一、本校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取標準相對偏低

參考與本校規模及性質類似之 6 所國立大學，臺科大、北科大、雲科大、屏科大、臺大、成大日間部碩、博士班、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進修部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多低於他校，為縮短與其他國內大學學雜費差異，合理調整本校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提升相對應的教育品質及辦學績效。各校各學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比較說明如下：

(一)各校日間部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比較

比較 110 學年度國內臺科大、北科大、雲科大、屏科大、臺大、成大 6 所國立大學日間部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本校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多低於他校 (如圖 1、圖 2、圖 3)。

**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
(本校1,19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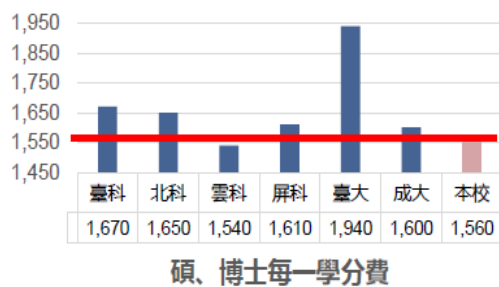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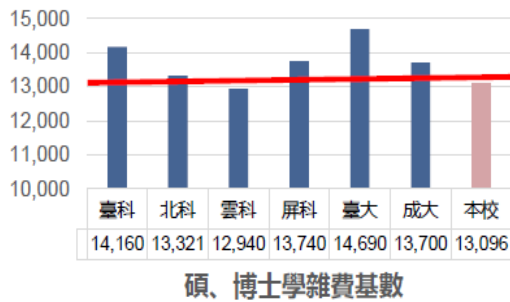


圖 1：各校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
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比較圖

**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
(本校16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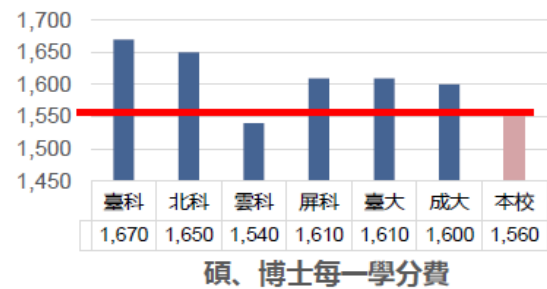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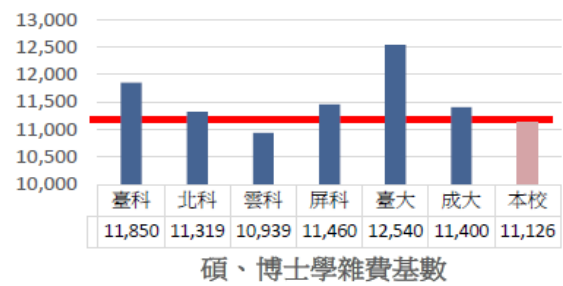


圖 2：各校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
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比較圖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
(本校80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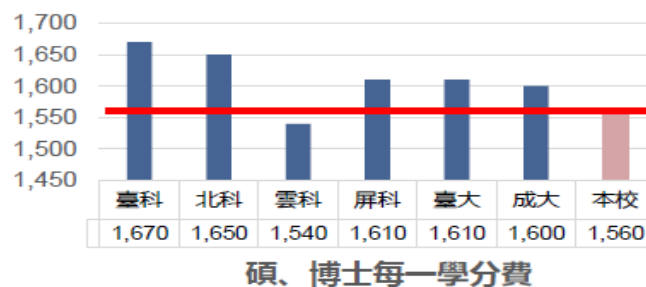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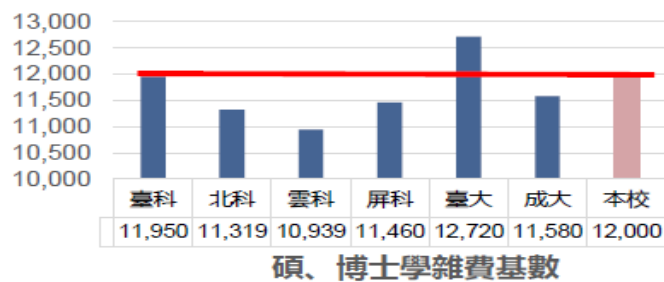


圖 3：各校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比較圖

(二)各校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比較

比較 110 學年度國內臺科大、北科大、雲科大、屏科大、臺大、成大 6 所國立大學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本校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多低於他校 (如圖 4、圖 5、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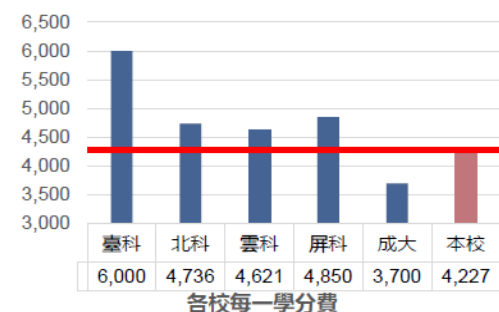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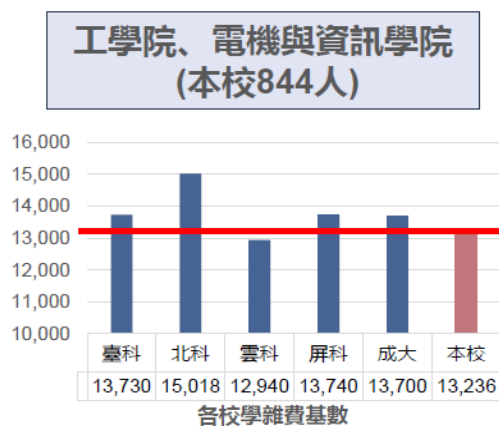


圖 4：各校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學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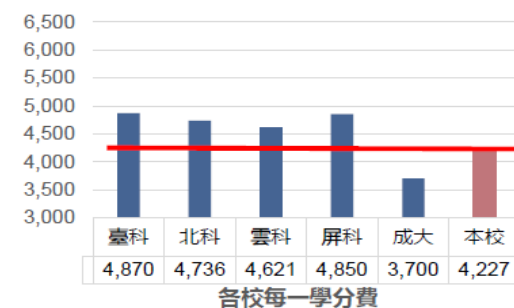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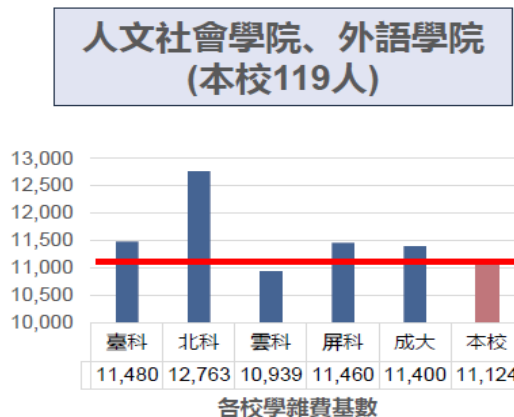


圖 5：各校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學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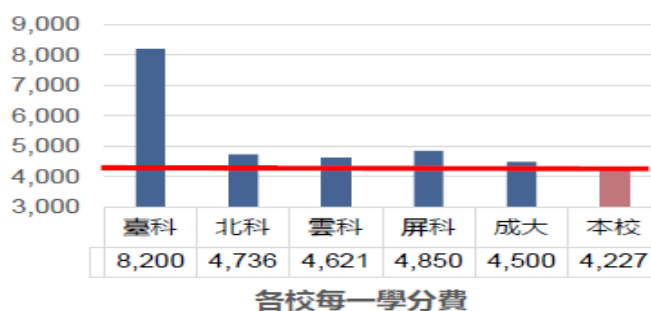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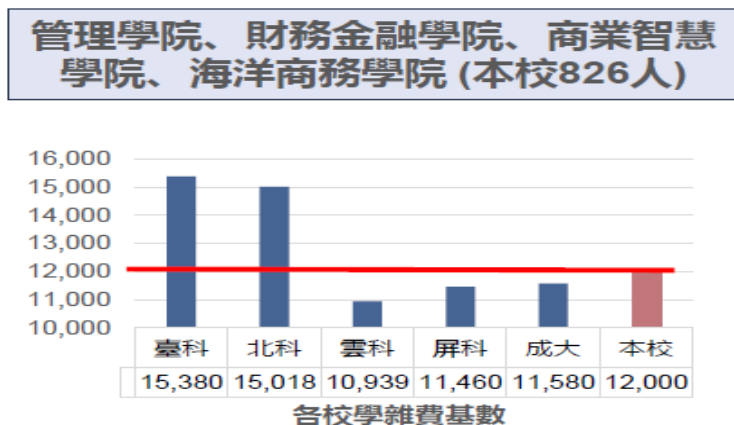


圖 6：各校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比較圖

(三)各校進修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比較 110 學年度國內北科大、雲科大、屏科大 3 所國立大學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多低於他校(如表 1)。

表 1：各校進修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比較表 單位：元

學校	項目	學分費	學雜費金額	備註
北科 (1,880 人)	學費+雜費	-	28,541/每學期	102 學年度成立進修部四技，就是以學費、雜費方式收費
雲科 (179 人)	學雜費	-	22,500/每學期	106 學年度成立進修部四技，就是以學雜費方式收費
屏科 (1,494 人)	共同科目 每一學分學雜費	970/每學分	-	
	專業科目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80/每學分	-	
本校 (4,059 人)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36/每學分	16,576/每學期	每學期以 16 學分計算 (128 學分/8 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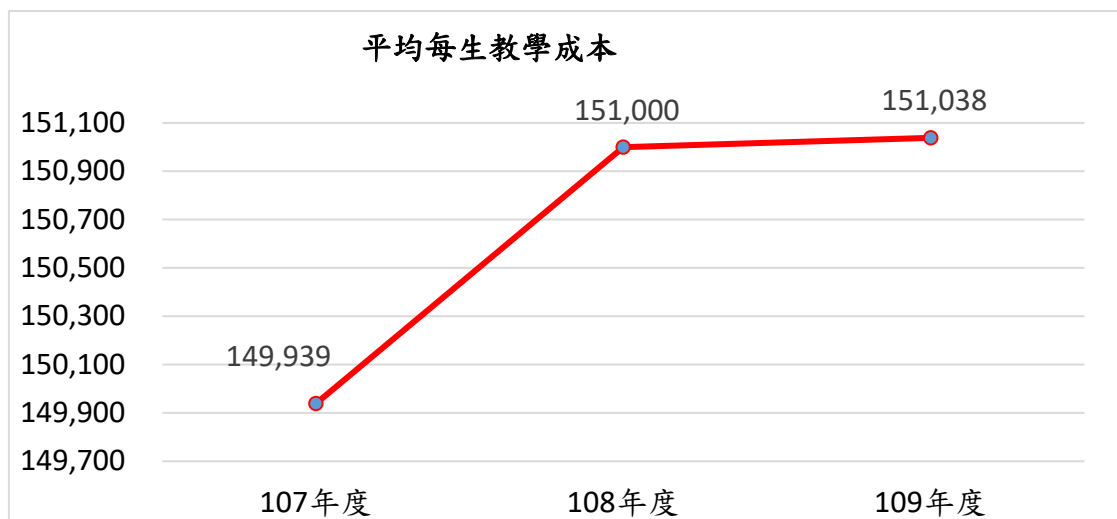
註：臺科大、臺大、成大 3 所無此學制。

二、本校平均每生教學成本逐年提高

以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與總務費用等三項支出做為計算每年總教學成本，平均分配給全校學生(含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二技、五專、在職進修專班及附設進修學院)，以計算當年度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教學成本由 107 年度 4,208,790,910 元逐年提升至 109 年度 4,233,603,965 元，平均每生教學成本由 107 年度 149,939 元/人；108 年度 151,000 元/人；109 年度 151,038 元/人逐年提高(如表 2)。

表 2：本校 107-109 年度平均每生教學成本表 單位：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516,855,246	3,587,179,191	3,576,721,47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4,243,400	78,151,266	102,565,332
管理與總務支出	577,692,264	564,184,347	554,317,156
教學成本合計(A)	4,208,790,910	4,229,514,804	4,233,603,965
學生人數(C)	28,070	28,010	28,030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A/C)	149,939	151,000	151,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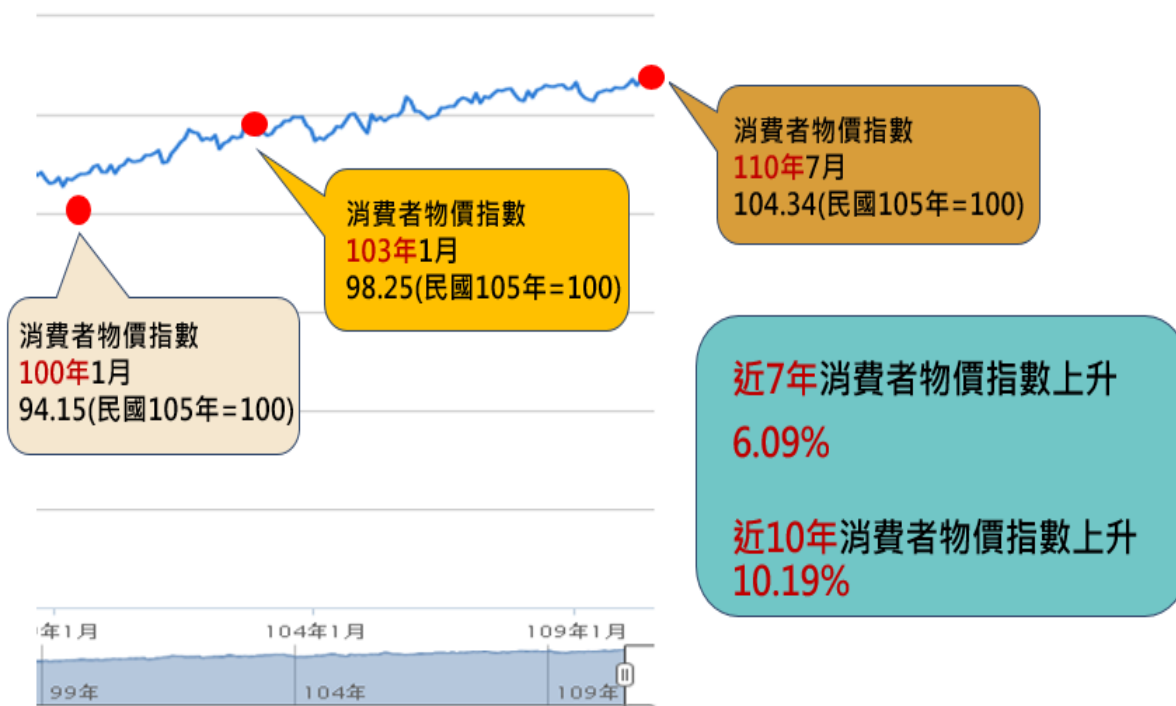
註 1:教學成本包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等三項支出（決算數）。

註 2:學生人數為 107.108.109 各年度決算學生人數。

三、物價指數上升情形連年調漲

近 7 年來物價指數連年上漲，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103 至 110 年物價上漲率 6.20（104.34-98.25）/98.25=6.2%(如圖 7)，期間油電雙漲，造成民生物價波動，本校日間部碩、博士班、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進修部學士班學分學雜費近七年未調整，但學校之各項設備、器材必要修繕、維護等支出節節升高，提高學校營運之成本。

圖 7：103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物價指數上升圖



參、學雜費調整幅度、收費方式及計算方法

本校規劃調整日間部博碩士班、進修部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調幅 2.5%，預計學雜費收入增加 1,295 萬元，並調整進修部學士班收費方式，相關計算方法及調整說明如下：

一、學雜費調整幅度及計算方法

(一)日間部博、碩士班調整學雜費幅度及計算方法

本校 111 學年度調整日間部博、碩士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幅度 2.5%，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計算方法(如表 3)。

表 3：日間部博、碩士班調整學雜費幅度及計算方法表 單位：元

學分費/學院		現行	調漲 2.5%	增加金額
工院、電資院	學雜費基數	13,096	13,423	327
	每一學分費	1,560	1,599	39
人文學院、外語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126	11,404	278
	每一學分費	1,560	1,599	39
管院、財金院、商智院、海商院	學雜費基數	12,000	12,300	300
	每一學分費	1,560	1,599	39
海事學院	學雜費基數	13,000	13,325	325
	每一學分費	1,500	1,538	38
水園學院	學雜費基數	12,600	12,915	315
	每一學分費	1,500	1,538	38
每學期學雜費收入		80,368,208	82,377,779	2,009,571
每學年學雜費收入		160,736,416	164,755,558	4,019,142

註：每學期應繳學分數以各院所屬系所平均畢業學分數÷4 學期為計算基準。

(二)進修部碩專班調整學雜費幅度及計算方法

本校 111 學年度調整進修部碩士在職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幅度 2.5%，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計算方法(如表 4)。

表 4：進修部碩專班調整學雜費幅度及計算方法表

單位：元

學分費/學院		現行	調漲 2.5%	增加金額
工院、電資院	學雜費基數	13,236	13,567	331
	每一學分費	4,227	4,333	106
人文學院、外語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124	11,402	278
	每一學分費	4,227	4,333	106
管院、財金院、商智 院、海商院	學雜費基數	12,000	12,300	300
	每一學分費	4,227	4,333	106
海事學院	學雜費基數	13,000	13,325	325
	每一學分費	4,200	4,305	105
水園學院	學雜費基數	12,600	12,915	315
	每一學分費	4,200	4,305	105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 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 經營管理碩專班	學雜費基數	15,000	15,375	375
	每一學分費	8,600	8,815	215
每學期學雜費收入		111,345,382	114,134,629	2,789,247
每學年學雜費收入		222,690,764	228,269,258	5,578,494

註：每學期應繳學分數以各院所屬系所平均畢業學分數÷4 學期為計算基準。

(三)進修部學士班調整學雜費幅度及計算方法

本校 111 學年度調整進修部學士班每一學分學雜費，調整幅度 2.5%，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計算方法(如表 5)。

表 5：進修部學士班調整學雜費幅度及收入增加表

單位：元

學雜費調整	現行	調漲 2.5%	增加金額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36	1,062	26
每生每學期學雜費 以 16 學分計算(128 學分/8 學期)	16,576	16,992	416
每學期學雜費收入	67,281,984	68,970,528	1,688,544
每學年學雜費收入	134,563,968	137,941,056	3,377,088

註：每學期應繳學分數以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8 學期為計算基準。

二、進修部學士班學雜費調整收費方式及計算方法

(一)現行收費方式及計算方法

1.「學分學雜費」按修習時數收費，授課1小時以1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收費。

2.每學期應繳學雜費=(每學期修習時數×每一學分學雜費)。

(二)調整收費方式及計算方法

1.進修部學士班四技

(1)前4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8學期)。學分學雜費以最低畢業學分數，分8學期平均收費。

(2)第5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3)學生多修習之學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除外)，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

2.進修部學士班二技

(1)前2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4學期)。學分學雜費以最低畢業學分數，分4學期平均收費。

(2)第3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3)學生多修習之學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除外)，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

(三)預期效益

1.每學期學雜費相同，修課吃到飽(碩士在職專班除外)。

2.繳費金額及學貸金額固定，便利學生繳費及學貸。

3.學生修跨部修讀日間部課程，均不須額外繳費。

4.學生多修習之學分(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如：雙主修、輔系、第二專長、重修，也不須額外繳交學雜費，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

肆、學校財務狀況

109年度全校總收入5,065,501千元，自籌收入占總收入46.78%(含學雜費收入1,307,900千元扣除學雜費減免105,620千元，合計1,202,280千元，占總收入23.73%，其他自籌收入1,167,557千元，占總收入23.05%)；「政府補助款」2,695,664千元，占總收入53.22%；近3年收入及支出情形(如表6至表7)。

表 6：107-109 年度校務基金收入來源

單位:千元

收入項目	107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決算數		109 年度決算數	
	金額	占總收入 %	金額	占總收入 %	金額	占總收入 %
學雜費收入	1,351,849	27.08%	1,330,557	26.50%	1,307,900	25.82%
減:學雜費減免	-113,760	-2.28%	-108,134	-2.15%	-105,620	-2.09%
推廣教育收入	28,278	0.57%	31,623	0.63%	26,560	0.52%
建教合作收入	289,813	5.81%	276,747	5.51%	304,030	6.00%
政府科研補助	268,687	5.38%	280,299	5.58%	282,463	5.58%
委託辦理之收入	302,698	6.06%	328,441	6.54%	302,376	5.97%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95,816	1.92%	93,011	1.85%	107,345	2.12%
受贈收入	48,087	0.96%	32,591	0.65%	32,358	0.64%
投資取得之收益	47,279	0.95%	56,789	1.13%	69,961	1.38%
其他收入(註)	52,716	1.06%	55,193	0.78%	42,464	0.84%
自籌收入合計	2,371,463	47.50%	2,377,117	47.34%	2,369,837	46.78%
政府補助收入合計	2,620,971	52.50%	2,644,425	52.66%	2,695,664	53.22%
總收入	4,992,434	100.00%	5,021,542	100.00%	5,065,501	100.00%

註:其他收入含權利金收入、雜項業務收入、違規罰款收入、賠(補)償收入、雜項收入

表 7：107-109 年度校務基金支出情形

單位：千元

科目	107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決算數		109 年度決算數	
	金額	占總支出 %	金額	占總支出 %	金額	占總支出 %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16,855	67.60%	3,587,179	68.57%	3,576,722	68.31%
建教合作成本	820,415	15.77%	826,720	15.80%	850,982	16.25%
推廣教育成本	24,271	0.47%	31,518	0.60%	26,547	0.5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4,244	2.20%	78,151	1.49%	102,565	1.96%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7,692	11.10%	564,184	10.78%	554,317	10.59%
研究發展費用	712	0.01%	0	0.00%	0	0.00%
雜項業務費用	17,677	0.34%	17,729	0.34%	18,892	0.36%
兌換短絀	0	0.00%	325	0.01%	6,052	0.12%
財產交易短絀	33	0.00%	223	0.00%	0	0.00%
雜項費用	130,546	2.51%	125,421	2.40%	99,769	1.91%
合計	5,202,445	100.00%	5,231,450	100.00%	5,235,846	100.00%

伍、學校募款能力

高科大募款來源超過 75%均來自校外，其中校友與社會大眾約各占 50%。由於高科大校友經營事業有成者多為畢業三十年以上，其求學生涯經歷過困境，亦感念學校過去的用心栽培，因此對於捐資興學多半以援助清寒學生、獎勵績優學生為主。事實上技職教育弱勢學生占一定比例，且希望能盡快完成專業技能投入職場，翻轉人生。故而無論校內外之捐款用途，多半指定為學生獎助學金。

以 109 年本校募款收入為例，109 年全年募款收入一共 574 筆合計 22,743,220 元，其中指定捐贈用於弱勢助學、獎助學、急難救助等一共 284 筆合計 11,115,269 元，指定用做校務發展之捐款一共 57 筆合計 1,000,130 元，其餘 233 筆均為各院系所或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研討會、競賽等用途，共 10,627,821 元。弱勢學生助學的募款收入占了全年募款總額 48.9%，指定用做校務發展之捐款則占全年 4.3%。

此外，回顧 108 年相同統計區間，全年募款共 530 筆合計 21,134,588 元，其中指定捐贈用於弱勢助學、獎助學、急難救助等一共 300 筆合計 12,325,486 元，指定用做校務發展之捐款一共 23 筆合計 941,674 元，其餘 207 筆均為各院系所或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研討會、競賽等用途，共 7,867,428 元。弱勢學生助學的募款收入占了全年募款總額 58.3%，指定用做校務發展之捐款則占全年 4.4%。

再以相同篩選標準盤點 110 年募款收入，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共有 405 筆捐款合計 18,217,110 元，指定捐贈用於弱勢助學、獎助學、急難救助等一共 201 筆合計 11,951,640 元，指定用做校務發展之捐款一共 9 筆合計 16,700 元，其餘 195 筆均為各院系所或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研討會、競賽等用途，共 6,248,770 元。弱勢學生助學的募款收入占比高達 65.6%，指定用做校務發展之捐款則占全年 0.09%。

由募款收入之比重分析可看出，各類捐款目的的比重維持相當穩定的規模，大半募款收入均用做助學金扶持經濟不利學生，但不足夠補強辦學支出。

陸、學校爭取外界資源及節流措施成效

本校財務在收入方面，除學雜費收入外，另積極擴展自籌項目，包括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權利金收入、教學研究補助及受贈收入等。尤其每年積極爭取外界各項補助計畫，鼓勵教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努力拓展推廣教育，以爭取外界資源挹注本校教育經費。

此外，本校積極推動節流措施，透過科技化及智慧化管理，節省學校水、電、油、紙等消耗性支出，以達經濟節能、環保永續的校務發展目標。相關開源節流計畫及執行成果彙整(如表 8)：

表 8：本校 109 年開源節流計畫辦理成效彙整表

	計畫內容	109 年辦理成效
開源	一、爭取教育部競爭型補助計畫(如高教深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跨領域教師發展技人才培育計畫等)	1.於 109 年度爭取 92 案/3 億 424 萬元政府補助/委辦計畫案，合作領域涵蓋國防航太、智慧機械、精密模具、大地工程與建築、海洋科技、AI 金融、虛實整合、綠能與風電、水食安全、物聯網等，呈現系所特色能量及對應政府發展政策。 2.109 年度本校取得高教深耕發展特色計畫、獎助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計畫、水產產業鏈國際學院計畫、下世代課程革新計畫、教育部產學鏈結育才平臺計畫、工具機教學設備更新計畫計畫、教育部優化技職環境計畫等重點特色大型計畫共 7 件 12 案，計畫額達 1 億 6,800 萬元。 3.獲教育部核定 5 件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補助金額達 3,320 萬元/年，為全國之冠，有效提升本校對區域之貢獻。 4.響應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政策，輔導校內微型 USR 能量，共計核准 5 件計畫、補助金額達 250 萬元，強化師生與在地情感之鏈結，並成為未來區域發展計畫之儲備能量。 5.本校於 107 年起共取得教育部優化實作環境計畫共計 6 案，於 109 年度共取得補助經費為 701 萬元，其推動計畫如下： (1)iPAS 南區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實作考場建置與維運計畫-研發處 (2)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育第二期計畫-鐵道中心 (3)離岸風電產業海事工程菁英訓練基地-海事學院 (4)半導體封裝測試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電資學院 (5)金融數位力實作場域計畫-財金學院 (6)海事職場實習場域建置計畫-海事學院 6.109 年度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獲核定補助 64 件，補助金額 307.2 萬元。名列全國科技大學第 1 名，全國國立大專校院第 8 名，養成學生研究風氣，學習研究方法。 7.109 年度累計 8 名學生獲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發放總金額為 256 萬元，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

	計畫內容	109 年辦理成效
開源		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 8.109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一階段通過 4 隊，獲補助獎金共 200 萬；第二階段績優團隊申通 2 隊，獲補助獎金共 55 萬。 9.109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推動首屆 U-start 原漾計畫，第一階段獲選 1 隊-和木相處，補助獎金 50 萬元；並通過第二階段拿下首獎 100 萬元。 10.針對人才培育計畫，本校執行教育部育才平台計畫，於 109 年度共協助本校取得 2 案產業學院計畫，補助金額為 126 萬元： (1)精密鍛造輥軋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模具工程系，共培育 25 名學生。 (2)輪機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輪機工程系，共培育 30 名學生。
	二、提升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	1.串聯校內海洋教研能量，深化與海洋產業之鏈結，透過技術研發轉移、人才培訓課程、教育推廣活動、技術諮詢服務等方式，協助產業創新加值，並積極爭取產學合作計畫，109 年度海洋產學金額達 2.7 億元。 2.推廣本校教師進行智慧財產權授權，進而增加技術移轉收益，109 年技術移轉案共計 47 件，簽約總額高達 3,539 萬元，較去年增加 1,517 萬元，其中最高單件專利授權金額達 1,000 萬元。另本校教師參與 109 年創新技術博覽會，共獲 1 金 1 銀 5 銅，除增加本校技術曝光度，更藉此提升無形資產技轉之機會。 3.本校提供單一窗口、產學一條龍服務，以統籌產學合作相關業務，定期列管專案廠商合作需求，整合人才培育、技術服務及實習需求，並提供快速便捷、專業諮詢服務，發揮產學連結的功能，109 年度自主媒合與協助案件達 145 案，簽訂金額為 6,204 萬元，相較 108 年媒合與協助成長率 10%。 4.與日月光集團合作、獲 180 萬元專案經費執行「永續城鄉深耕教育計畫」，輔導高雄市 15 所國中小學、68 名老師、129 名學生，協助在地 13 個行政區規劃城鄉永續發展方案，使本校與在地單位就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上共同成長，成為高雄推動社會責任價值之領導品牌。 5.為增進與國外產業合作，推廣學校研發成果，提升高科大國際知名度及教師產學能量，設置教師進行國際產學合作補助機制，109 年度共補助種子階段 14 案、啟動階段 5 案。109 年共簽訂 16 件國際產學合作案，簽約金額達 909 萬元，分別為奧地利 2 案、美國 3 案、越南 2 案、新加坡 1 案、柬埔寨 1 案、德國 4 案、英國 1 案、西班牙 1 案及日本 1 案。

	計畫內容	109 年辦理成效
開源		6.建構跨域產學創新聯盟，扶植國內新創企業強化國際鏈結 4 家以上，促成國際產學合作案 9 案以上。並與成大、虎尾及遠東等 11 校合組大南方科研產業化聯盟，爭取獲得 532 萬元，以期未來展開深化與精進國際交流機制，促進企業交流互動，增加國際育成合作機會。
	三、增加資金存儲孳息及投資	109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總計 69,961,000 元，較 108 年度 56,789,000 元增加 13,172,000 元，使校務基金穩健成長，支持各項校務發展。
	四、開設推廣教育	推廣教育課程開設 510 班，收入達 83,985,311 元，且積極爭取勞動部新尖兵計畫，為高屏澎東分署轄下開設班級數最多且成班率最高的學校。另樂齡大學從補助計畫轉化為自費營收課程，持續穩定推廣教育收入。
	五、積極對外開拓境外招生收入	1.辦理國際教育展(含線上招生展)15 場及 5 場國際交流活動，讓國際老師與學生有機會認識本校，以招收更多境外學生。 2.目前於日本、大陸深圳及越南 3 班境外專班執行中，惟因全球 COVID-19 疫情之故，109 年度延期招生。 3.與新加坡鴻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 109 學年開設電子系外國學生專班 1 班。 4.109 學年度境外學生在學學生人數 504 人（含外國學生 257 人、僑生 205 人、陸生 42 人）。 5.109-2 學期春季班完成報到之外籍博碩士生，計有 100 人（含博士生 37 人、碩士生 63 人），創併校以來的最佳紀錄。 6.於全球最大的知名電商平台 AMAZON.com 中刊登本校各系所簡介，拓展行銷至全世界。 7.開設電子系外國學生專班 1 班，招收 20 位越南籍學生。 8.辦理友邦職訓計畫，開設西語及英語各 1 班，共計 2 班。
	六、活化及有效利用場地設備	1.本校為促進場地設備之有效使用與管理，經 108 年 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訂定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且明定校內外租借收費標準，該要點第十二點第二十一項第二款規定「本要點之場地設備借用收費基準表後續需修正時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分別於 109 年 1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總務會議及 110 年 1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增設場地供校內外單位借用，目前五校區可供借用場地納入場地系統，可供租借場地共 450 個場地，統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收費之借用筆數為 493 筆資料，促進場地設備活化與有效利用，並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來源。 2.為有效地活化校園運動空間及設備，提升教職員生健康體適能與運動參與度，開設多元化體適能課程(如:功能性體適能運動班與初級飛輪運動班)，參與人數達 804 人；另外暑期

	計畫內容	109 年辦理成效
		游泳訓練班及籃球夏令營共開設 80 個班，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參與人數達 740 人。
節流	一、執行四省(省電、省水、省油、省紙)節約措施	1.本校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未來將定期朝開會議，除檢討本校用水用電情形外，並擬定節能改善推動方向。 2.本校逐步推行各項節約能源措施，例如全校飲水機停用冰水、管控假日中央空調時間、宣導節約能源等，因此相較於 108 年，109 年電費節省 204,948 元(108 年電費 116,605,264 元、109 年電費 116,400,316 元)，水費節省 522,922 元(108 年水費 10,435,975 元、109 年水費 9,913,053 元)。於 110 年 5 月設置節約能源推動小組，針對全校節約能源。 3.更換 2,900 盞舊型日光燈為節電的 LED 燈：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231 盞、第一校區 2034 盞(行政大樓 336 盞、圖資大樓 1698 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115 盞、燕巢校區行政大樓 377 盞、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143 盞。 4.楠梓校區更換一座 3,000KVA 容量變壓器，減少用電損耗。 5.為節省能源並對本校公務車輛有效調派、管制及使用，特訂定本校公務車輛派用要點，本校各單位人員，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申請公務車輛，以小型客車為原則，並以下列各項用途為限： (1)洽辦公務或出席與公務有關之各種會議三人以上同行者。 (2)接送與公務有關之貴賓(各單位應派員隨車)。 (3)因其他緊急事故須使用車輛時。 (4)校外教學參觀、社團活動。 (5)特殊情況經總務長核准之接送。 108 年 1-12 月核銷油費計 495,175 元，109 年 1-12 月核銷油費計 459,864 元，109 年用油較 108 年減少約 7%。 6.本校燕巢及第一校區因校地廣大，為利於教職員工生於校園內移動，設置公共腳踏車無償提供使用，並負擔其維護更新成本。為降低公共腳踏車維護成本，省油及開源節流措施說明如下： (1)因高雄市政府原有 C-Bike 將由微笑單車取代，本校遂自 109 年 6 月起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移撥 C-BIKE 以汰換校內逐年耗損之腳踏車車輛，共計移撥 420 台，節省校內維護購買費用。 (2)另於本校第一校區引進設置 YouBike2.0 租賃站，作為教職員工生校內代步及校外接軌大眾運輸之交通工具，目前校內設置計有 5 站，約 70 支車柱，透過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共同承擔校內共享單車需求，降低校園公共腳踏

	計畫內容	109 年辦理成效
節流		車維護成本及撙節交通車經費及公務車耗油。 7.在省紙工作推動上透過公文線上簽核，以減少公文紙本用量，於 109 年度收文 20,568 件，發文 10,016 件，線上簽核的比率為 96.67%。
	二、優先採購具有省電標章電器及進行相關節能措施與改善工程	109 年優先採購省電標章電器產品（冷氣機、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飲水機、顯示器、列印機等）計 2,565 台，換算效益，節省能源約 70,628.73 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37.29 噸；節省經費約 211,886.19 元。
	三、持續推動電子化會議，節能減紙	1.為持續提升三校區校務行政系統之效能，建置校務行政系統所需伺服器，(汰換軟硬體設備及擴充伺服器)，並持續整合各校區校園網路系統維運、推動校園資訊安全業務，增強各校區行政空間、網路服務及安全性提升，建構終身學習數位環境，以達全校師生良好的資訊服務。 2.重整建置各校區視訊會議系統，本年已於建工、第一、燕巢校區建立 2 間會議室、10 間視訊教室及 1 台 CMS；並建立一套移動式視訊設備。 3.協助各校區進行視訊設備操作維護及管理。所有的設備故障先自行排除，設備操作教導，設備規劃、損壞維修，至今辦理近 300 場跨校區視訊會議、跨校會議、專題演講及畢業典禮...等相關活動。 4.讓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務行政資料庫，整併運轉順利，且維持師生校園行動及應用之便利，提供穩定的校務行政系統，另持續整合與開發啟用校務系統行動版提供所有校區使用，讓師生能更便利校園行動及應用，以期達成完整優質的系統環境並增進全校師生良好教學及研究環境。

柒、學雜費使用狀況、學雜費收入分配情況

一、學雜費使用狀況

本校學雜費收入主要係支應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支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出及管理費用支出，108-109 年度學雜費使用狀況統計(如表 9)。

表 9：108-109 年度學雜費使用狀況統計表

單位：元

年度	108				109			
科目	決算數	%	學雜費使用數	%	決算數	%	學雜費使用數	%
收入								
學雜費收入	1,330,556,698	40.73%	1,330,556,698	108.85%	1,307,899,718	38.55%	1,307,899,718	108.78%
減：學雜費減免	(108,133,850)	-3.31%	(108,133,850)	-8.85%	(105,619,647)	-3.11%	(105,619,647)	-8.78%
小計	1,222,422,848	37.42%	1,222,422,848	100.00%	1,202,280,071	35.44%	1,202,280,071	100.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044,155,000	62.58%			2,190,388,000	64.56%		
收入合計	3,266,577,848	100.00%			3,392,668,071	100.00%		
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87,179,191	109.81%			3,576,721,477	105.43%		
減：建教結餘款	(58,141,614)	-1.78%			(109,887,078)	-3.24%		
其他補助收入	(600,270,499)	-18.38%			(505,275,343)	-14.89%		
小計	2,928,767,078	89.66%	1,096,006,879	89.66%	2,961,559,056	87.29%	1,049,505,392	87.2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8,151,266	2.39%	29,245,865	2.39%	102,565,332	3.02%	36,346,690	3.0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64,184,347	17.27%	211,129,772	17.27%	554,317,156	16.34%	196,436,685	16.34%
支出合計	3,571,102,691	109.32%	1,336,382,516	109.32%	3,618,441,544	106.65%	1,282,288,767	10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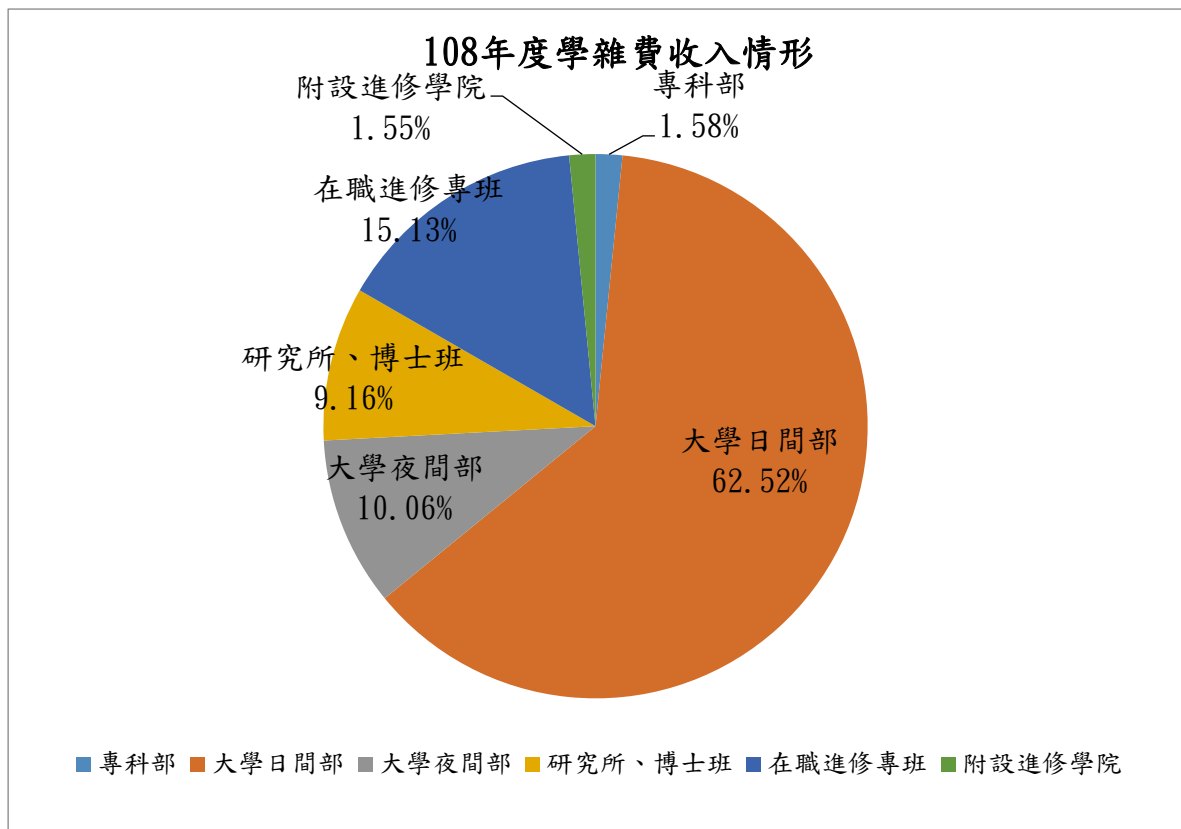
二、學雜費收入分配情況

本校 108 年學雜費收入，共計 13 億 3,055 萬 7 千元，分別為專科部 21,087 千元，占總收入比 1.58%；大學日間部 831,831 千元，占總收入比 62.52%；大學夜間部 133,823 千元，占總收入比 10.06%；研究所、博士班 121,883 千元，占總收入比 9.16%；在職進修專班 201,330 千元，占總收入比 15.13%；附設進修學院 20,603 千元，占總收入比 1.55%（如表 10）。

表 10：108 年學雜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人數	學雜費收入	占總收入%	學雜費減免
專科部	639	21,087	1.58%	(108,134)
大學日間部	17,789	831,831	62.52%	
大學夜間部	3,740	133,823	10.06%	
研究所、博士班	3,074	121,883	9.16%	
在職進修專班	2,032	201,330	15.13%	
附設進修學院	736	20,603	1.55%	
合計	28,010	1,330,55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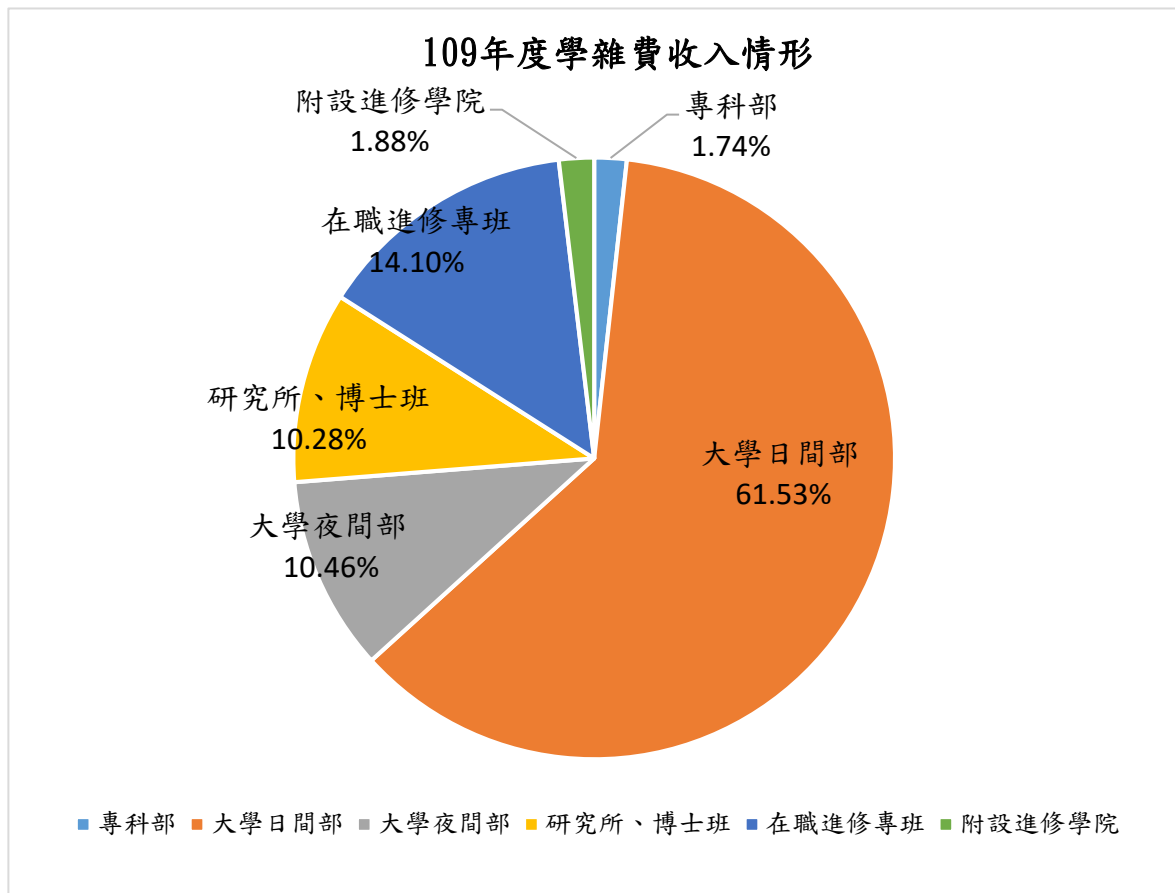


本校 109 年學雜費收入，共計 13 億 0,790 萬元，分別為專科部 22,766 千元，占總收入比 1.74%；大學日間部 804,813 千元，占總收入比 61.53%；大學夜間部 136,845 千元，占總收入比 10.46%；研究所、博士班 134,480 千元，占總收入比 10.28%；在職進修專班 184,350 千元，占總收入比 14.10%；附設進修學院 24,646 千元，占總收入比 1.88%（如表 11）。

表 11：109 年學雜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人數	學雜費收入	占總收入%	學雜費減免
專科部	701	22,766	1.74%	(105,620)
大學日間部	17,690	804,813	61.53%	
大學夜間部	3,822	136,845	10.46%	
研究所、博士班	2,957	134,480	10.28%	
在職進修專班	2,132	184,350	14.10%	
附設進修學院	728	24,646	1.88%	
合計	28,030	1,307,900	100.00%	



捌、學雜費調整後支用計畫

學雜費調整後**預計學雜費收入增加 1,295 萬元**，規劃支用於提高國際化支出 300 萬元、增加圖書資源 300 萬元、更新教學及電腦設備 300 萬元、增加學生助學措施 395 萬元，支用計畫說明如下：

一、提高國際化支出

(一)現況分析

1.全英語授課課程及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多元活動

為擴大本校全英語授課能量，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滿足外籍碩博士生選課需求，本校以院為核心推動辦理全英語授課課程，自 108-2 學期辦理至 109-2 學期結束，共計 7 個學院、開設 86 門課程。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增加國際知聞，亦不定期舉辦外商企業參訪、國外學者線上講學、姊妹校學術交流及拓展學生國際學習體驗等多元活動。

2.外語課程小班分級教學

外語課程規劃願景以加強學生職場英語能力及培育國際職場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全校英外語課程全面採小班分級教學。109 學年度共計開設 813 門外語課程。

3.英外語文檢定考試獎勵機制

訂定高科大英外語文檢定考試獎勵要點，採分級定額獎勵，鼓勵並協助學生取得校外英外語文檢定，加值就業競爭力。109~110 年度共計獎勵 721 張證照。

4.辦理英文創意競賽

透過競賽引導學生結合英語文能力與創意發想力，提升學生簡報、演說、口語表達與組織能力，培養觀察力與創意，強化個人求職優勢和競爭力。競賽活動包括英語創意影音創作、英語創意配音、英語演講、英語文創意微小說、簡訊、英美抒情詩朗誦等，以期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英語文的精神。109 學年度共計辦理 7 種競賽活動，共計 472 人次參賽產出作品 246 件。

5.英文泛閱讀計畫

自 110 學年度起進行大一新生「英文泛閱讀計畫」，以大一實用英文課程為主，學生每學期須閱讀 10 本英文電子書、並進行線上閱讀測驗，閱讀成績列入學期成績 10%。本校電算中心於 110 年 9 月協助開發建置泛閱讀平台，外語教育中心英語教師群由本校購置之英文電子書選取讀本合力編寫測驗題庫，共計選用 58 本電子書，編寫完成題庫 1,160 題。

6.多元英外語輔導及學習資源

設置隨到隨說及 English Corner 英語口說會話角落，提供學生英文口語練習機會，以提升學生英語口語表達能力。安排英文教師進駐各學院專責英

文弱勢學生及職場英語輔導，加強英文基礎能力及專業職場英文。建置英語學習資源，購置仿多益考試題庫 Easy test 供練習及測驗，提供不限時空的線上英文自我學習資源。

(二)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金額及占該增加學雜費收入比例

1.全英語授課課程

本校正研擬籌設國際學院，以深化特色科系，培育國際化潛能，提升國際化聲量。為聚焦強化全英語授課課程，初期規劃開設具有本校發展特色及優勢(工學院-智慧科技、海洋商務學院-藍色經濟)的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善加利用本校研究資源及在地文化特色，提供與其他學校有區隔性的國際學分學程定位，吸引優質國際學生修讀，本地生亦能藉此增強英語能力辨識度及全球文化適應力，並有利於未來跨境就業之職涯發展。預計增加經費計 150 萬元，本經費占該增加學雜費收入比例 11.6%。

2.外語課程小班分級教學

111 學年度預估增加 40 班，預計增加鐘點費支出 100 萬元。本經費占該增加學雜費收入比例 7.72%。

3.精進英文泛閱讀平台

增購英文電子書，豐富讀本內容，預估所需金額 50 萬元。本經費占該增加學雜費收入比例 3.87%。

(三)預計受惠人數及效益

1.開設國際學院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聘任特色科系國際師資，預計受惠人數 60 人。

2.外語課程小班分級教學，預計增加受惠 1,200 人次。

3.精進英文泛閱讀平台功能，預計受惠人次約 4,400 人次。

二、增加圖書資源

(一)現況分析

圖書期刊為大學主要的學術資源，為支援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習所必需；本校今(110)年圖書資源經費為 5,020 萬元，購置圖書 18,729 冊(紙本書 8,019 冊、電子書 10,710 冊)、視聽資料 527 件、訂閱期刊 47,191 種(紙本 805 種、電子期刊 46,386 種)及訂購資料庫 56 種；惟圖書資源每年約有 3 至 5%的漲幅，

且教師所需教學與研究資源與時俱增，預估 111 學年度至少需增加 300 萬元以上之圖書資源經費。

本校師生分布五校區，學生人數約為 2 萬 9,000 人，110 學年度平均每位學生圖書資源費約為 1,731 元，遠低於其他大學；目前圖書資源以購置電子資源為優先，俾利五校區師生共享，不受時間與地域之限制；108 與 109 學年度師生使用電子資源人次分別為 1,838,247 與 1,877,473 人次，學生進館與借閱圖書情形如表 12、表 13 所示：

表 12：108 學年度學生進館與圖書借閱統計

部別	統計項目	校區					合計
		建工	燕巢	第一	楠梓	旗津	
日間部學生	進館人次	76,563	27,913	182,012	76,716	49,976	413,180
	借閱人次	3,282	1,916	7,846	4,897	1,778	19,719
	借閱冊次	7,851	6,126	17,913	20,117	4,996	57,003
進修部學生	進館人次	10,376	581	290	6,265	1,432	18,944
	借閱人次	989	42	46	514	60	1,651
	借閱冊次	2,410	170	240	1,097	162	4,079
研究生	進館人次	7,529	1,076	11,621	2,491	1,773	24,490
	借閱人次	1,275	253	1,610	549	366	4,053
	借閱冊次	3,088	1,073	5,243	2,265	1,828	13,497
合計	進館人次	94,468	29,570	193,923	85,472	53,181	456,614
	借閱人次	5,546	2,211	9,502	5,960	2,204	25,423
	借閱冊次	13,349	7,369	23,396	23,479	6,986	74,579

表 13：109 學年度學生進館與圖書借閱統計

部別	統計項目	校區					合計
		建工	燕巢	第一	楠梓	旗津	
日間部學生	進館人次	61,501	28,499	152,399	66,729	36,547	345,675
	借閱人次	2,646	1,760	5,672	4,669	1,796	16,543
	借閱冊次	7,756	4,536	12,880	18,492	5,174	48,838
進修部學生	進館人次	9,707	349	412	5,065	634	16,167
	借閱人次	846	36	39	370	34	1,325
	借閱冊次	2,241	65	111	811	76	3,304
研究生	進館人次	6,345	1,773	9,565	2,611	1,939	22,233
	借閱人次	1,241	217	1,443	507	429	3,837
	借閱冊次	3,447	585	4,246	1,342	1,869	11,489
合計	進館人次	77,553	30,621	162,376	74,405	39,120	384,075
	借閱人次	4,733	2,013	7,154	5,546	2,259	21,705
	借閱冊次	13,444	5,186	17,237	20,645	7,119	63,631

為促進學生對館藏資源、空間設施與服務項目之瞭解與運用，本校圖書館辦理多項推廣活動，包括主題研習、資源利用課程、讀書會活動及圖書展

示...等活動，108 與 109 學年度辦理活動場次如表 14、表 15 所示，期能達到活化館藏資源、提升資源利用效益、強化學生學習效能之目標。

表 14：108 學年度圖書館推廣活動統計

校區 活動類別	建工		燕巢		第一		楠梓		旗津		線上		合計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主題研習類	8	267	8	277	8	235	20	737	9	236	-	-	53	1,725
資源利用課程	10	150	10	95	17	179	13	158	10	55	-	-	60	637
讀書會活動	17	252	28	475	18	372	21	317	15	216	-	-	99	1,632
電子書閱讀推廣	-	-	-	-	-	-	-	-	-	-	2	2,422	2	2,422
主題書展	14	-	14	-	14	-	14	-	14	-	10	-	80	-
新書展示	7	-	7	-	7	-	7	-	7	-	-	-	35	-
講座活動類	8	233	6	270	5	152	7	544	-	-	-	-	26	1,199
導覽活動	22	1145	14	795	18	1,320	13	372	5	146	-	-	72	3,778
電影欣賞	-	-	-	-	-	-	41	777	-	-	-	-	41	777
圖書館週活動	4	98	4	246	9	236	4	156	3	106	1	381	25	1,223
其他活動	2	1,046	1	558	4	2,566	2	1,027	1	506	-	-	10	5,703
合計	92	3,191	92	2,716	100	5,060	142	4,088	64	1,265	13	2,803	503	1,9123

表 15：109 學年度圖書館推廣活動統計

校區 活動類別	建工		燕巢		第一		楠梓		旗津		線上		合計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主題研習類	11	463	11	380	14	384	26	777	10	230	-	-	72	2,234
資源利用課程	9	166	11	90	9	97	10	170	9	52	-	-	48	575
讀書會活動	16	226	12	207	12	243	13	156	20	253	-	-	73	1,085
電子書閱讀推廣	-	-	-	-	-	-	-	-	-	-	4	12,490	4	12,490
主題書展	14	-	14	-	14	-	14	-	14	-	10	-	80	-
新書展示	7	-	7	-	7	-	7	-	7	-	-	-	35	-
講座活動類	8	374	6	298	4	204	6	251	-	-	-	-	24	1,127
導覽活動	-	-	-	-	8	789	9	311	4	148	-	-	21	1,248
電影欣賞	-	-	-	-	-	-	49	1,103	-	-	-	-	49	1,103
圖書館週活動	4	156	4	246	8	129	5	206	3	106	1	271	25	1,114
其他活動	4	10	3	46	15	232	36	359	3	33	-	-	61	680
合計	73	1,395	68	1,267	91	2,078	175	3,333	70	822	15	12,761	492	21,656

(二)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金額及占該增加學雜費收入比例

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金額計 300 萬元，本經費占該增加學雜費收入比例 23.2%，將用以訂閱期刊與購置圖書，以充實館藏資源；為促進學生學習，增進其對館藏資源與空間設施的利用，辦理多項推廣活動，並逐年優化學習環境，進行空間改造與設施改善，期能提供優質學習場域，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三)預計受惠人數及效益

增加之圖書資源經費，將挹注於訂閱期刊、購置圖書、辦理推廣活動及優化學習環境；除豐富圖書館館藏外，亦有助於滿足教師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之需求：

- 一、訂閱期刊：期刊每年約有 3 至 5% 的漲幅，為維持現有期刊(紙本期刊、電子期刊)的訂閱規模，並因應新增系所或新科技領域之教學需求，須增加期刊訂閱經費，以充實各系所專業期刊資源，助益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
- 二、增購圖書：為增進學生人文素養，提升敘事能力，增購語言學習與文學藝術領域之圖書，以營造校園閱讀氛圍。
- 三、辦理活動：為活化館藏資源，擬增加辦理主題研習、圖書展示及讀書會等推廣活動之場次，以助益館藏推廣並提升資源利用率。
- 四、優化環境：因應圖書館發展趨勢及學生使用需求，分年執行圖書館空間改造，建置學習共享區、增設主題學習區，美化閱覽空間，進行設施改善，以打造舒適、友善的學習環境，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三、增購智慧教學軟硬體設備

(一)現況分析

1.電腦設備

電算中心設五間教學電腦教室分別位於建工校區資訊工業大樓 B1F-資 001、資 002 教室；楠梓校區圖書資訊大樓 5F-11504A、11505B；旗津校區教學大樓 6F-1610B。所有的電腦教室皆提供有線及無線網路，教室設備現況(如表 16)。

表 16：電算中心設五間教學電腦教室設備現況表

校區	教室名稱	台數 (含教師機)	購買年月	可報廢年月	教學廣播方式	還原卡
建工	資 001 教室	71	110 年 07 月	114 年 07 月	硬體	有
建工	資 002 教室	73	108 年 09 月	112 年 09 月	硬體	有
楠梓	11504 電腦教室 (A)	61	107 年 10 月	111 年 10 月	硬體	有
楠梓	11505 電腦教室 (B)	61	107 年 10 月	111 年 10 月	硬體	有
旗津	1610 電腦教室 (B)	61	109 年 06 月	113 年 06 月	硬體	有

每年依經費，規劃汰換 1 間電腦教室，設備經費需求如下：61 台教室主機，每台 25,000 元共計 1,525,000 元，及 60 台教室螢幕及還原卡，每台 4450 元共計 267,000 元，及相關周邊擴充約 2,000,000 元。

2.建置 AI 資訊教室

為推廣 AI 資訊教學課程與活動，建置 AI 資訊教室供師生進行教學研究，教室內提供筆記型電腦、機器人及自走車設備等 AI 教學資源供師生運用，AI 資訊教室設備現況如表 17。

表 17：AI 資訊教室設備現況表

校區	教室名稱	容納人數	教學設備
建工	行 505 AI 教室	60	AI 資訊教室開放 AI 資訊相關課程及活動進行借用，每間教室皆含下述教學設備： • 智慧櫃(放置 60 台筆記型電腦) • 1 台機器人 • 5 台自走車設備 • 組合式討論桌椅等 • 投影機、視訊攝影機、多功能影音擴大機等相關影音/影像設備
燕巢	MA421 AI 教室	60	
楠梓	7208 AI 教室	60	

3.建置多功能教室

110 年度於建工校區新建置 10 間多功能教室，教室內課桌椅機動性強，可依照教師課程設計進行分組討論，多功能教室設備現況如表 18。

表 18：多功能教室設備現況表

校區	教室名稱	容納人數	教學設備
建工	行 501	50	1.多功能教室由管理單位輸入門禁系統密碼進入教室，每間教室皆含下述教學設備： ・組合式討論桌椅、講桌、白板等 ・操作螢幕、音響等控制面板 ・投影機、音響等影音設備 2.教室外設置智慧櫃(放置 10 台筆記型電腦)
	行 502	20	
	行 503	70	
	行 504	8	
	行 506	8	
	行 507	20	
	行 508	46	
	行 509	20	
	行 510	46	
	行 511	20	

4.建置數位門禁教室

建置數位門禁教室，門禁系統連動課表，師生可透過證件感應方式進入，管理單位可透過後台系統遠端控制門禁及電力，進而提升學習環境品質與行政效能(數位門禁教室建置情形如表 19)，未來擬打造全新智慧教學教室，精進智慧教育模式。

表 19：數位門禁教室建置情形

校區	已建置教室間數	尚未建置教室間數	備註
建工	64	13	校屬教室擬全面建置數位門禁系統，預計 111 年度全面完成建置。
燕巢	1	0	
第一	0	13	
楠梓	63	0	
旗津	0	28	
合計	128	54	

(二)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金額及占該增加學雜費收入比例

- 1.電腦教室設備學習資源預計增加約 200 萬元，以減少機器老舊之維修成本，以期教師及學生最優良的學習環境，本經費占該增加學雜費收入比例 15.4%。
- 2.因應線上教學新趨勢，111 年度預計建置 1 間智慧教學研習教室，建構教室教學即時錄影，利用線上教學錄播系統，完整錄製數位教材，透過分享教材，提供學生線上自學，滿足輔助教學及互動教學之目的。建置經費 100 萬元，本經費占該增加學雜費收入比例 7.7%。

(三)預計受惠人數及效益

- 1.每年新電腦設備可供師生約5,000人次／一週，中心所屬電腦教室可達10,000人次/一週。
- 2.發展智慧教學教室，以科技互動智慧模式結合新型教育形態、現代化教學方式及軟硬體設備，除可讓實體授課師生進行課堂互動，亦可利用網路無邊界特性與國際學生相互交換學習歷程，透過智慧教學系統豐富學習資源，進而提升教學品質，預計111年度完成智慧教學研習教室建置，自112年起每學期一萬人次師生受惠。

四、增加學生助學措施

(一)現況分析

教育部規定助學指標(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率)執行5%為下限，學校為協助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專注學業並減輕生活負擔，每年助學指標編列皆超過6%，執行超過5%，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及各類型獎助學金，讓學生安心就學(如表21)。

表 20：助學指標檢視表

單位：元

年度	學雜費收入	編列金額	獎助學金 編列占學 雜費收入 比率	執行金額	獎助學金 執行占學 雜費收入 比率
108	1,330,557,000	81,000,000	6.09%	70,702,174	5.31%
109	1,307,900,000	81,000,000	6.19%	70,968,796	5.43%
110	1,344,036,000(預算)	81,000,000	6.03%	68,807,705(截至12/17)	5.12%

(二)助學計畫

為減輕學生就學負擔，讓弱勢學生能夠在足夠的資源下安心學習，本校增列相關助學內容，故擬將調漲學雜費後預計增加之金額規劃395萬元於助學金，本經費占該增加學雜費收入比例30.5%。內容如下：

1.增編工讀助學金

- (1)為因應工讀助學金時薪調漲，薪資及機關負擔勞保、勞退、健保及補充保費之薪資費用增加，影響工讀助學金經費能提供學生之協助，故在調漲學雜費後，盼望能將經費提高，讓學生安心就學，將規劃300萬元支應工讀助學金。

(2) 109 學年度工讀人數共計 993 人，經費共計 2,322 萬 8,330 元，因預估工讀金成本調漲 1.1%，增編 300 萬元支應工讀金經費支出，故 111 年度經費共計編列 2,721 萬 7,095 元，預計受益人數共計 1,038 人。

(3) 工讀助學金助學計畫內容規劃(如表 21)：

表 21：工讀助學金助學計畫表 單位：元

工讀助學金助學計畫內容	
(1)獎助學金性質	助學金
(2)申請資格	(1)本校在學學生 (2)通過前一學期若是助學方案核定者，得優先任用
(3)助學金額度	300 萬元
(4)實施期程	111 學年度
(5)不同弱勢學生助學規劃	弱勢資格學生優先任用
(6)預計受益人數	1,038 人
(7)目標值	2,721 萬 7,095 元

2.增編生活助學金

(1) 為了讓弱勢學生順利就學，109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服務人數 564 人，經費共計 1,426 萬 8,000 元，預計學雜費調漲後，111 學年度規劃 95 萬元於生活助學金，故 111 學年度經費共計編列 1,615 萬 4,000 元，預計增加 40 人次，將能提供更多弱勢學生受惠。

(2) 生活助學金助學計畫內容規劃(如表 22)：

表 22：生活助學金助學計畫表 單位：元

生活助學金助學計畫內容	
(1)獎助學金性質	助學金
(2)申請資格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大專弱勢學生助學金資格
(3)助學金額度	95 萬元
(4)實施期程	111 學年度
(5)不同弱勢學生助學規劃	符合申請資格者皆可申請，通過者，每人每月 6,000 元
(6)預計受益人數	673 人
(7)目標值	1,615 萬 4,000 元

(三)各學年度助學計畫之查核機制

1.查核方式

請購系統查核各單位經費支用執行進度並於每年 8 月承辦單位查核執行單位經費支用情形，經費動支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請執行單位說明原因，以掌握支用項目執行情形。

2.預定進度

(1)各單位於每月月底前完成線上核銷程序，俾利執行單位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2)每年 8 月承辦單位查核執行單位經費支用情形，經費動支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請執行單位說明原因，以掌握支用項目執行情形。

(3)每年年底前確認執行單位當年度經費執行情形並參考執行率，作為下年度助學金經費分配之參考。

3.查核重點(包括預定完成時間、查核點內容)

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為年度經費，故核銷最後期限為當年度 12 月 31 日。學務處於每年 8 月查核支用項目經費執行情形，經費動支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之項目，請執行單位說明原因，掌握支用項目執行情形，並召開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經費執行率作為下一年度經費分配之參考。

4.查核結果處理(學校助學計畫目標值達成情形，應於目標達成後一個月內於校內公開，並就公開後回饋意見提出回應)

本校相關助學計畫資訊公開於學校校務數據專區網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主席：李副校長嘉紘

紀錄：黃意貞

時間：2021/12/21 09:00

出席名單，共 19 人，實到 18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教務處	教務長	謝淑玲	許鎧麟 (代)
學務處	學務長	蔡匡忠	潘婕玉 (代)
財務處	處長	魏裕珍	魏裕珍
主計室	主任	詹文福	詹文福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銘志	曾灯聰 (代)
土木系	副教授	謝嘉聲	謝嘉聲
電機系	副教授	詹東昇	周阜毅 (代)
海事資訊科技系	副教授	李建邦	李建邦
水產養殖系	副教授	鄭秋敏	林子詠 (代)
行銷系	教授	楊景傳	陳志誠 (代)
海休管理系	副教授	楊翰宗	楊翰宗
會資系	副教授	林靜香	林靜香
人資系	副教授	王湧泉	王湧泉
應德系	副教授	謝淑媚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邱宜瑾	顏辰宇 (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劉一昕	謝呈易 (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祐玟	林祐玟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玫君	林玫君

列席名單，共 9 人，實到 9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教務處	副教務長	許鎧麟	許鎧麟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國際事務處	專案經理	洪英瑋	洪英瑋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洳瑾	陳洳瑾
註冊組	組長	黃麗蓉	黃麗蓉
課務組	組長	蘇衿蓉	蘇衿蓉
圖書館智服組	組長	陳雪紅	陳雪紅
外語教育中心	主任	楊碧藍	楊碧藍
財務處財務規劃組	專案經理	王君豪	王君豪